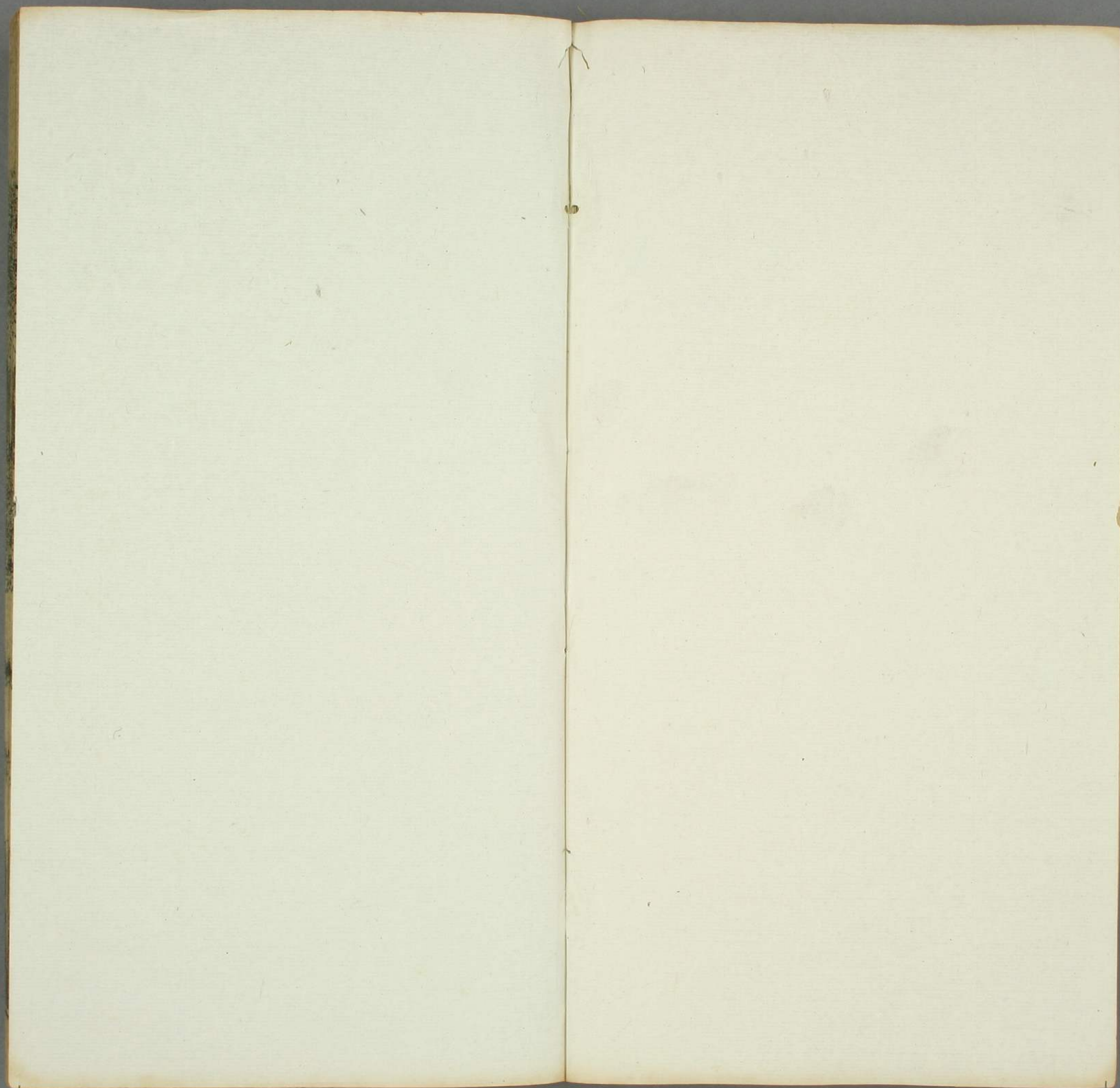




伊 4
1046
4

卷八
錢幣
卷十一
戸口





鄱陽 馬

端臨

文義所
有詢那

貴與

著

錢幣考

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商)人(齊)人謂之布(齊)人(官)人謂之刀

神農列鄧於國以聚貨帛日中為市以交有無虞夏商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卓延反有賣子者湯

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

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禺音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瑩

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為其途之

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

利
289
4

學東

特

文獻通考卷之八

錢幣考

七

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極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
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衝
衝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
其利故設上中下幣而行

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
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大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有大府天府
內府外府泉府天

府藏內藏幣藏金皆掌財幣之
官故云九府謂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

而內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為名
銖錢以銖為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

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流行
如泉布於布
民聞東於帛也周

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以年物貴民
錢以鏡民

夾際鄭氏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

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

如泉文一變而為刀器再變而為圜法即太公
自圜法流通

於世民實便之故泉與刀為廢後人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

形即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泉之文借為泉水之泉其

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謂流於泉布於

布寶於金利於刀此皆必鑿之義也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法者布泉也有
法百官之

公用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

其財用之幣齋賜予之財齋行道之
財用也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

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泉府掌邦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

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

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抵故賈也主者別治大夫也言謂
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凡賒

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

文獻通考

錢幣考

二

之少國服為之息鄭司農謂以其所買之國所出為息也假令其國服事之稅為息也於國事受國璽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暮出息五百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按周禮主財之官雖多而專掌錢布則惟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賜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自王介甫以鄭注國服為息之說行青苗誤天下而後儒之解此語者或以息為生息之息或以息為休息之息然於義皆無所當蓋古人創泉布之本意實取其流通緣貨則或滯於民用而錢則無所不通而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買之不特而欲買者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莫尚於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不原其立官之本意而勦其一語以斷天

下大事可乎

買之於方滯之時賣之於欲買之際此與常平賤糶貴糶之意同泉府則以錢易貨常平則以錢易粟其本意皆以利民非謀利也然後世常平之法轉而為和糴且以其所儲它用而不以濟民則惟恐其數之不多利之不羨於是亦以理財之法視之矣

周景王二十一年患錢輕更鑄大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肉好皆有周郭以勸農贍不足

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矣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也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重曰母輕曰子相權並行也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大小利之民患幣重則多作輕錢而

行之亦不廢夫重者言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昔置王用將有所乏之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有備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急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為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王弗聽

楚莊王以為幣重更以小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為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鎰為名上幣二十兩為鎰改周乙斤之制更以鎰為金之名數也

高祖初賜張良金百鎰此尚秦制也上幣者二等之中黃金為上而錢為下也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而珠玉龜貝金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為幣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

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夾錢如榆莢也黃金一斤後周之制

更以斤名金而不執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痛騰躍稽貯滯也言以其贏

使物其騰躍也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高后二年行八銖錢即秦半兩錢也漢初患其重更鑄榆莢人患大其故復行此

六年行五分錢即莢文帝五年為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除盜鑄錢

使民放鑄

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祖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為他巧者其罪黥顧祖謂產備之直或租其本然鑄錢之情非殺雜為巧則不可

得贏而殺之甚微為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人操造幣之勢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

日報其勢不止乃者民抵罪多者一縣百數及吏之所疑撈笞

奔走者甚衆夫縣法以誘民使入陷穽孰積於此曩禁鑄錢死

罪積下言死罪多委積於下今公鑄錢黥罪積下為法若此上何賴焉又

民用錢郡縣不同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銖法錢百枚當重一斤十六銖輕則

以錢足之若干或用重錢平稱不受秦錢重半兩漢初鑄錢與文帝更鑄四銖錢秦錢與

加若干用重錢筭以一當十猶復不受之是以州縣不同也法

錢不立法錢依法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為煩苛則力不能勝縱

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苟非其術何鄉而可哉今農

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釋其耒耜冶鎔吹炭竊錢日多五穀不

為多善人休而姦邪愿民陷而之刑戮刑戮將甚不詳奈何而

忽國如知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今禁鑄

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

禁矣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為

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

則民不鑄錢黥罪不積一矣偽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

作者反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

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以假貴臣

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則官

富實而末民困六矣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懷

七矣故善為天下者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今久退七福而

行博禍臣誠傷之上不從

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埒天子後卒叛逆鄧通以鑄錢財

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

賈山上書諫以為錢者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

之操柄也今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其後復禁

錢幣考

鑄錢

景帝中六年定鑄錢為黃金棄市律

人有告鄧通盜出徽外鑄錢下吏驗問頗有遂竟案盡沒之

武帝建元元年行三銖錢壞四銖造此錢也重如其文五年罷三銖錢行半兩

錢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元狩四年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

少縣官往往多即銅山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

輕物益少而貴有司言曰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錢益多而

貨而取鎔鎔銅也錢益輕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令

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其明年有司言三銖錢

輕輕錢易作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

取鎔元狩四年造白金及皮幣

時縣官大空而富商賈或滯財役貧轉穀數百治鑄幣財或

累萬金而不佐公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造

錢幣以贍用特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銀錫有司言曰古者皮

幣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黃金為上白金為中赤金為下今半

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磨錢貨而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則

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今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績為皮幣直四十

萬王侯宗室朝覲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又造銀錫白金

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曰金三品其一

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曰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

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楮之楮下而長其文龜直三百一重八兩則

重四其後官鑄赤仄白金稍賤民弗寶用縣官以令禁之無益

歲餘終費不行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

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比無慮皆鑄金錢矣犯法衆吏不能盡誅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為吏者効之

時張湯用事帝與湯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顏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上不悅湯奏異腹誅坐死

元鼎二年令京師鑄官赤仄

時郡國鑄錢而民多姦鑄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以赤銅為其郭也一當五賦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其後二歲赤仄錢賤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廢於是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

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為之

元帝時貢禹言鑄錢採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復以為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計其所賣物價平其錫銖而收租也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

師丹傳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為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可改幣上以問丹丹對言可改章下有司議皆以為行錢以來久難卒變易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

十億萬餘云

石林葉氏曰漢書王嘉傳元帝時都內錢四十萬萬水衡錢一十五萬萬少府錢十八萬萬言其多也以今計之纔八百三十萬貫耳不足以當權貨務盛時一歲之入蓋漢時錢極重而幣輕穀價甚賤時至斛五錢秋壽昌以穀賤傷農建常平之議其年斛五錢故嘉言是時外戚貲千萬者少正使有千萬亦是今一萬貫中下力皆有之漢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月俸六萬乃今六十貫御史大夫四萬而大將軍米月三百五十斛下至佐史秩百石猶月八斛有奇其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幣輕故米賤金多近世患國用不足以為錢少故夾錫當十等交其卒未嘗有補蓋錢之多寡係幣之輕重不在鼓鑄廣狹也 又曰

如魏文侯相李悝言一夫治田百畝畝收粟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石一夫五口人月食一石半百畝之入以其十五石為稅九十石為食餘四十五石石錢三十計錢千三百五十而社閭嘗新春秋之祠只用錢二百而其餘錢以為五口之衣衣人率用千五十不足四百五十則固不嫌錢之少也然正使幣輕亦何至是蓋日用猶不滿一錢不知何以為生

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更造大錢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刀其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十張晏曰按今所見契刀錯刀形質如大錢而肉輪厚異於此大錢形如大刀環矣契刀身形真不長二寸也其文左曰契右曰刀無五百字也錯刀則刻之作字也以黃金填其文上曰一下曰刀泉甚不與志相應也似札半字錯文字磨滅故耳師古曰張說非也王莽錢刀令並與志相合形與五銖錢凡四品並行

莽即真以為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公錢一十也公小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朱提縣名屬犍為出善銀朱音殊提字音上支反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二品元龜炬冉長尺二寸冉龜甲綠也炬至也度背兩邊緣尺二寸也直二百六十為大貝十朋兩貝為朋明直二百一十六公龜九寸直元龜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六五百為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二百為公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為小貝十朋是為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五十公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為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

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為朋率枚直錢三十為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公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布亦錢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殺以鏈錫許慎曰鏈銅屬也然則以錢及雜銅而為錢也鏈音連文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依其金銀與它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為寶貨元龜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錢者為惑衆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敢稱數莽知民愁廼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龜貝布屬遂

廢莽天鳳元年復中下金錢龜貝之貨類增減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 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錢二十五貨泉徑一寸重五銖文右曰貨左曰泉枚直一與貨布二品並行又以大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迺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收直一並行盡六年毋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勝行迺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比音頻未反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吏免官犯者愈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鎖傳送長安鍾官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廢銅錢置鐵官鑄鐵錢百姓貨幣不行時

童謡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述欲繼之故稱白腹五銖漢貨言漢當復并天下

世祖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天下賴其便

初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初馬援在隴西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府奏以為未可許事遂寢及援還從公府求得前奏難十餘條乃隨牒解釋更具表言帝從之建武時長安鑄錢多姦第五倫為督鑄錢掾領長安市倫平銖衡正斗斛市無阿枉百姓悅服

桓帝時議改鑄大錢劉陶言其不便乃止

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學能言之士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於民饑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為至急也議者不達

農殖之本多言冶鑄之便故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
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
給況一人鑄之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
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邪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
中棲鳥烈火之上水木本魚鳥之所生也用之不時必致焦爛
帝乃止不鑄錢

靈帝中平三年鑄四出文錢

錢皆四道識者竊言侈虐已甚形象兆見此錢成必四道而去
及京師亂錢果流布四海

獻帝初平元年鑄小錢

董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長安銅人鐘簏飛廉銅馬
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倫理文章不使人

用

昭烈取**蜀**鑄直百錢

先主攻劉璋與士眾約若事定府庫百姓孤無取焉及入成都
士庶皆捨干戈赴諸庫藏取寶物軍用不足備憂之西曹掾劉
巴曰此易耳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令吏為官市備從之旬
月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勒為五銖者大小秤兩如一
焉並徑七分重四銖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為市至**明帝**世錢廢
穀用既久人間巧偽漸多競濕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為市雖處以
嚴刑不能禁司馬芝等議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以省刑若更鑄
五銖錢則國豐刑省於事為便**明帝**乃立五銖錢

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故**呂蒙**

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權聞百姓不以為便省息之鑄為器物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卑其直勿有所枉

晉用魏五銖錢不聞有所更創

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北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

孝武太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為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司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輔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為不可乃上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為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為用之

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為錢則是妨為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可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為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謂弊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偽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綃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為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頓亡其利今既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糧糜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為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饑困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為貧用穀之處

不為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感語曰利不百不易業況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弊著於已試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歎故玄議不行

前涼張軌太府參軍索輔言於軌曰古以金貝皮幣為貨息穀帛量度之耗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滯晉太始中河西荒廢遂不用錢裂匹以為段數縑布既壞市易又難徒壞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雖亂此方全安宜復五銖以濟通變之會軌納之立制準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人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幣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

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翦鑿議者多同之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為本事在交易豈假多寡數少則幣輕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況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夫錢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識加或漫滅尤難分明公私交亂爭訟必起此最是深疑者也命旨兼慮翦鑿日多以致銷盡鄙意復謂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擒獲即報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為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畧開廣聲教遐暨金錐布洽爰逮邊荒用彌廣而貨愈狹如復競竊翦鑿銷毀滋繁刑雖重禁姦弊方密肆力之眚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愚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

文獻通考卷之八十一 錢幣考 十一
毀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貿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日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今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為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給今毀必資之器而為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較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畧伏願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

自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製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

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為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

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乏宜應遵式古典收銅繕鑄納贖刑著在往策合宜以銅贖刑隨罪為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鉛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罪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踊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竣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虚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災弊賑國吊人愚以謂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乏而人姦巧大興天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源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

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鑄鑄獲利不見有頓得一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又不可二也人慾大錢之改蕪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人困窮又不可三也況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矢筭當時取銷百代上不聽

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入人間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緹環錢入水不沈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賈不行

明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緹環其餘皆通用復禁民鑄官署亦廢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閭比歲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不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更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為無累輕錢幣盜鑄而盜鑄為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為閑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鑄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效作剪鑿不鑄大錢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剪鑿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為大利貪良之人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則一百姓樂業市道無爭衣食滋殖

矣時議者以為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會上崩乃止

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若蕪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匹纒三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人間錢多剪鑿鮮復完者公家所受必須圓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撻質繁益致無聊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

武帝乃鑄錢內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黍其文則重一片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

銖無輪郭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稚錢五銖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稚錢五銖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為朱耳三吳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源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之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誰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陌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為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陌

名曰長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多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為陌

陳初承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鑄鑄又間以錫錢兼以栗帛為貨文帝元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六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錢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初置太和錢皆無所用也

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公鑄粗備文曰泰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準絹給錢匹為錢二百在所

遺錢工備爐冶人有欲鑄就聽鑄之銅必精鍊無所和雜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錢致商賈不通貨遷煩隔

孝明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切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創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刊之式臣切聞之君子行禮不求

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所不入

徐揚之市徐今彭城琅琊郡地揚今壽春郡地土貨既殊貨鬻亦異便於荆郢之

邦者則礙於充徐之域荆今南陽郡地郡今汝南地充今魯郡東平郡地致使貧人有

重困之切王道貽隔化之訟臣之愚意謂今之太和與新鑄五

銖及諸古錢方俗所使用者雖有小大之異並得通行貴賤之

差自依鄉價賤貨環海內公私無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

為小偽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

依舊澄又奏大和五銖乃天魏之通貨不朽之常模寧可專貨
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
為便至於京北京邑域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為難塞
之則有非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
錢之為用貫緡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齊代之宜
便益於此請並下諸方鎮其大和及新鑄并古錢內外全好者
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鵝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
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大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
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晉同禁約諸方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
使與大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當重憲詔從之
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二年冬
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章

池谷鑛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玉屋

山今玉屋鑛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

昔銅官舊亦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許開
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初
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

孝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祕
書郎楊偁奏曰臣頃在雍州表陳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
樂為而俗弊得改旨下尚書八座不許以今況昔為理不殊求
取臣前表經御披析偁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
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為本救弊改鑄王政所先
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掛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一文
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餘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以重刑

得罪者雖多姦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榆莢上貫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沉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為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潤直置無利應自息心況復嚴刑廣設以臣測之必當錢貨流通公私獲允後遂用王伉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賤乃出藏緡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緡匹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偽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時鑄錢都督長史高燕之即高恭之兄字道讓上表求鑄三銖錢

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為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英錢至孝文五年復為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為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亦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盜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請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為名有雍州青州梁州生厚繁錢古錢河陽生溢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以絹布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

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準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為限群官

參議咸以為時穀稍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

文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製造其精其錢未行而私鑄已興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私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漢書西域傳鄯賓國以銀為錢文為騎馬幕為人面其為騎馬加金銀釋其不安息亦以銀為錢文為王面幕為夫人面王死即更鑄大月氏亦同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

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關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又布錢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為戶齊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千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

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後魏志云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是大小是時錢既雜出百姓或私有鑄三年詔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為樣從關外來勅樣相似然後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為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上四年詔依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

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用之錢皆須和以錫鐵錫鐵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鐵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鑪鑄錢其後姦猾稍多漸磨鑪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倣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為準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鑪鑄錢又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鄂州白紵山有銅鑛處鑄錢於是詔聽置十鑪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鑪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為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每千宜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鏹裁

衣糊紙以為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錢鑄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置錢監於洛并幽益等諸州賜秦王齊王三鑪右僕射裴寂一鑪以鑄盜鑄者死沒其家屬

高祖初入關民間生綫環錢其製輕小凡八九萬纔滿半斛乃鑄開通元寶其文給事中歐陽詢製詞及書時稱其工字含八分及篆隸三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鄭虔會粹云詢初進蠟樣日文德皇后橋一甲跡故錢上有搗文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則今錢為古秤之七銖以上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

顯慶五年以盜鑄惡錢多官為市之以一善錢售五惡錢民間藏惡錢以待禁弛

儀鳳四年以天下惡錢轉多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於市糶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令少府司農相知即令鑄破其厚重合斤兩者任將用之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錢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踰年而舊錢多廢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踴貴復行開通元寶錢天下皆鑄之然私錢犯法日蕃有以舟筏鑄江中者詔所在納惡錢而姦亦不息儀鳳中瀕江民多私鑄錢為業詔巡江官督捕載銅錫鑼過百斤者沒官四年命東都糶米粟別納惡錢百文少府司農毀之時鑄多錢賤米踴貴乃詔少府鑄尋復舊永淳元年私鑄者抵死鄰保從坐

武后長安中令懸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而揀擇艱難交易

留滯乃令錢非穿穴及鐵錫銅液皆得用之熟銅排斗沙澀之錢皆售自是盜鑄烽起江淮尤甚吏莫能捕先天之際兩京錢益濫柳衡錢纔有輪郭鐵錫五銖之屬皆可用之或鎔錫模錢須史千百

玄宗開元初宰相宋璟請禁惡錢行二銖四參錢毀舊錢不可用者江淮有官鑪錢偏鑪錢稜錢時錢遣監察御史蕭隱之使江淮括惡錢隱之嚴急煩擾怨嗟盈路坐貶官璟又請糶十萬斛收惡錢少府毀之

開元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勅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質有無古之為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永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

來時移事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公卿百僚詳議可否祕書監崔沔議曰夫國之有錢時所通用若許私鑄人必競為各徇所求小如有利漸忘本業大計斯貧是以賈生之陳七福規於更漢令太公之創九府將以殷貧人況依法則不成違法乃有利謹按漢書文帝雖除盜鑄錢令而不得雜以鉛鐵為他巧者然則雖私鑄不容姦錢錢不容姦則鑄者無利鑄者無利則私鑄自息斯則除之與不除為法正等能謹於法而節其用則令行而詐不起事變而姦不生斯所以稱賢君也今若聽其私鑄嚴斷惡錢官必得人人皆知禁誠則漢政可侔猶恐未若皇唐之舊也今若稅銅折役則官治可成計估度庸則私錢無利易而可久簡而難誣謹守舊章無越制度且夫錢之為物貴以通貨利不在多何待私鑄然後足用也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議曰古者以珠玉為上幣黃金

文獻通考卷之八十一
錢幣考
十一
為中幣刀布為下幣管子曰夫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捨之則非有損於餘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人主之權今之錢即古之下幣也陛下若捨之任人則上無以御下下無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賤則傷農錢賤則傷賈故善為國者觀物之貴賤錢之輕重夫物重則錢輕錢輕由乎物多多則作法收之使少少則重則作法布之使輕輕重之本必由乎是柰何而假於人其不可二也夫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息方今塞其私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況啓其源而欲人之從令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許人鑄錢無利則人不鑄有利則人去南畝者眾去南畝者眾則草萊不墾又鄰於寒餒其不可四也夫人富盜則不可以賞勸貧餒則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貧富之不齊也若許其鑄錢則貧者必不能為臣恐貧者彌貧而服役于富室富室乘之則盜盜昔漢文時吳濞諸侯也富埒天子鄧通大夫也財侔王者此皆鑄錢所致也必欲許其私鑄是與人利權而捨其柄其不可五也陛下必以錢重而傷本工費而利寡則臣願言其失以效愚計夫錢重者猶人日滋於前而鑪不加於舊又公錢重與銅之價頗等故盜鑄者破重錢以為輕錢禁寬則行禁嚴則止止則棄矣此錢之所以少也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之由在於採用者衆矣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鐵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無所用則銅益賤銅賤則錢之用給矣夫銅不布下則盜鑄者無因而鑄無因而鑄則公錢不破公錢不破則人不

犯死刑錢又日增未復利矣是一舉而四美兼也伏惟陛下熟察之其年十月六日勅貨幣兼通將以利用而布帛為本錢刀是末賤本貴末為弊則深法教之間宜有變革自今以後所有莊宅口馬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市買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二十六年於宣潤等州置錢監

時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其後錢又漸惡詔出銅所在置監鑄開元通寶錢京師庫藏皆滿天下盜鑄益起廣陵丹陽且城尤甚京師權豪歲取之舟車相屬江淮偏鑪錢數十種雜以鐵錫輕漫無復錢形以一當偏鑪錢七八富商往往藏之以易江淮私鑄者兩京錢有鵝眼古文錢環之別每貫重三四斤至剪鐵而縉之宰相李林甫請出絹布三百萬匹平估收錢物價踴貴訴者百萬入兵部侍郎楊國忠欲招權以市恩揚鞭市

門曰行當復之明日詔復行舊錢天寶十一載又出錢三十萬鑄易兩市惡錢出左藏庫排斗錢許民易之國忠又言非鐵錫銅沙穿穴古文皆得用之是時增調農人鑄錢既非所習皆不聊生內作判官韋倫請厚價募工絲是役用減而鼓鑄多天下鑪九十九絳州三十揚潤宣鄂蔚皆十益柳皆五洋州三定州一每鑪歲鑄錢三千三百縉役丁匠三十費銅二萬一千二百斤鐵三千七百斤錫五百斤每千錢費錢七百五十天下歲鑄三十二萬七千縉

肅宗乾元元年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請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縉重十斤以一當十與開元通寶參用及琦為相又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每縉重十二斤與三品錢並行法既屢易物價騰踴斗米至七千餓死者滿道初有虛錢京師

人人私鑄并小錢壞鐘像犯禁者愈衆鄭叔清為京兆尹數月榜死者八百餘人上元元年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開元舊錢與乾元十當錢皆以一當十碾礧鬻受得為實錢虛錢交易皆用十當錢由是錢有虛實之名

史思明據東都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

代宗即位乾元重寶錢以一當二重輪錢以一當三凡三日而大小錢皆以一當一自第五琦更鑄犯法者日數百州縣不能禁止至是人甚便之其後民間乾元重稜二錢鑄為器不復出矣

當時議者以為自天寶至今九百餘萬王制上農食九人中農夫七人以中農夫計之為六千三百萬人少壯相均人食米二升日費米百二十六萬斛歲費四萬五千三百六十萬斛而衣

倍之吉凶之禮再倍餘三年之儲以備水旱凶災當米十二萬六千八十萬斛以貴賤豐儉相當則米之直與錢均也田以高下肥瘠豐耗為率一頃出米五十餘斛當田二千七百二十一萬六千頃而錢亦歲毀於棺槨埋藏焚溺其間銅貴錢賤有鑄以為器者不出十年錢幾盡不足以用當世之用諸道贖鐵轉運使劉晏以江嶺諸州任土所出皆重粗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每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自是錢日增矣

建中元年九月戶部侍郎韓洄上言江淮錢監歲共鑄錢四萬五千貫輸于京師度工用轉送之費每貫計錢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紅崖冶出銅益多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增工鑿山以取銅與洛源故監置十鑪鑄之歲計出錢七萬二千貫度用工轉

送之費貫計錢九百則浮本矣其江淮七監請皆停罷從之

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湯不數斤兩致使銷價騰貴惡錢漸多訪聞諸州山野地窖皆有私錢轉相貨易姦宄漸深今後委本道觀察使明立賞罰切加禁斷

貞元九年正月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餘有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實減耗伏請準從前勅文除鑄鏡外一切禁斷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其器物納每斤價直不得過一百六十六委所在長吏及巡院同勾當訪察如有銷錢為銅者以盜鑄錢罪論

十四年十二月鹽鐵使李君初奏諸道州府多以近日泉貨數少繒帛價輕禁止見錢不令出界致使課利有缺商賈不通請指揮見錢任其往來勿使禁止從之

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估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搜索諸坊十人為保鹽鐵使李巽以郴州平陽銅坑二百八十餘復置桂陽監以兩鑪日鑄錢二十萬天下歲鑄錢十二萬五千緡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唯銀無益於人五嶺以北採銀一兩者流它州官吏論罪元和四年京師用錢緡少二十又有鉛錫錢者捕之非交易而錢行衢路者不問復詔平五嶺銀坑禁錢出嶺六年貨易錢十緡以上者參用布帛蔚州三河治距飛狐故監二十里而近河東節度

使工鑄置鑪疏拒馬河水鑄錢工費尤省以刺史李聽為使以五
鑪鑄每鑪月鑄錢三十萬自是河東錫錢皆廢自京師禁飛錢家
有滯截物價頗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鑪鐵使
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緡增給百錢然
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敵貫而易之然錢重幣輕如故憲宗為
之出內庫錢五十萬緡市布帛每匹加舊估十之一會兵元濟王
承宗連衡拒命以七道兵討之經費屈竭皇甫鑄建議內外用錢
每緡墊二十外復抽五十送度支以贍軍

元和十二年勅自今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
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貫如有
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市別物收貯如限內未了更請限亦不
得過兩月限滿違犯者白身人處死有官人等聞奏科貶其贖貯

錢納官五分取一充賞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如王鏐
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地屋以變其錢而高
貨大賈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為各府縣不能究治竟不行

先是三年詔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
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通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周歲之
後此法徧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
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

按後之為國者不能制民之產以均貧富而徒欲設法以
限豪強兼并之徒限民名田猶云可也限民蓄錢不亦甚
乎然買田者志於吞併故必須上之人立法以限其項畝
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上之人立法以教其懋遷也今
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然錢重物輕止截雖逐利

者之所樂聞也人棄我取誰無是心正不必設法禁以驅之徒開告訐之門而重為煩擾耳

穆宗即位京師鬻賣金銀十兩亦墊一兩糴米鹽百錢墊七八京兆尹柳公綽以嚴法禁止之尋以所在用錢墊陌不一詔從俗所宜內外給用每緡墊八十賢曆初河南尹王起請銷錢為佛像者以盜鑄錢論

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鍮石烏油藍鐵唯監磬釘鑲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是時峻贖鐵錢之禁告千錢者賞以五千四年詔積錢以七千緡為率十萬緡者期以一年出之二十萬以二年凡交易百緡以上者匹帛米粟居平河

南府揚州江陵府以都會之劇約束如京師未幾皆罷八年河東錢復起鹽鐵使王涯置飛狐鑄錢院於蔚州天下歲鑄錢不及

十萬緡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鎮縱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為器而江淮嶺南列肆幣之鑄千錢為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鑪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為市之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鍾磬鐃鐸皆歸巡院州縣銅亦多矣鹽鐵使以工有常力不足以加鑄許諸道觀察使皆得置錢坊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為京錢大小徑寸如開元通寶交易禁用舊錢會宣宗即位盡出會昌之政新錢以字可辨復鑄為像昭宗末京師用錢八百五十為貫每百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百云

文獻通考卷之九

錢幣考

鄱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後唐同光二年勅令京師及諸道於市行使錢內檢點雜惡鉛錫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

天成元年中書門下奏訪聞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鑄見錢以邀厚利宜遍告曉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銅器生銅器每斤價定二百熟銅器每斤四百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 又勅諸道州府約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三京諸道州府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以上不得放出

二年勅買賣人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市肆人戶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今後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如有輒將短錢與販仰所在收捉禁治

四年制今後行使錢陌內捉到一文二文係夾帶鉛鐵錢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科罪

晉天福三年詔曰國家所資泉貨為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宜令三京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為文左環讀之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仍禁將鉛鐵雜鑄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許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為主官中不取課利除鑄錢外不得接便別鑄銅器

其年十二月勅先許鑄錢切慮逐處缺銅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公私應有銅欲鑄錢者取便酌量輕重鑄造不得入鉛鐵及缺落不堪久遠流行

四年勅以天下公私鑄錢雜以鉛錫缺小違條今後祇官鑄造私下禁舊法

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歛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為陌章始今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周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為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乃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鉦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其銅鏡官中鑄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戶收買與販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舊用銅製及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即仰改造不得更使銅內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忘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耶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致堂胡氏曰今之而行禁之而止惟為人所難者能若世宗欲禁銷錢而毀銅像是也銅像人所敬畏尚且毀之錢之不可銷必矣韓愈拜京兆尹神策六軍不敢犯法曰是尚欲除佛者亦猶是也銷錢為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為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其害豈特為害而已而不聞世宗禁之則不以泉貨貿遠方之寶可知已錢之散也以貿遠方之寶故也上好之下效之於是關防不嚴法制隨壞真錢日少偽錢日多以不實之價賤有限之錢雖萬物為銅陰陽為炭亦且不然區區器像又何濟乎故惟至庶無欲然後可蓄生人之共寶而又關防嚴密法制具在鼓鑄不發則中國之錢真可流於地上矣

唐王季羣既失江北困於用兵鍾謨請鑄大錢以一當十文曰求通泉貨謨得罪而大錢廢韓熙載又鑄鐵錢以一當二錢有銅鐵二等五代相承用唐錢諸國割據者江南曰唐國通寶又別鑄如唐制而篆文其後鑄鐵錢每十錢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乾德後只以鐵錢貿易凡十當銅錢一兩浙河東自鑄銅錢亦如唐制西川湖南福建皆用鐵錢與銅錢兼行湖南文曰乾封泉寶徑寸以一當十福建如唐制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錢太宗親書

淳化元寶作真行草三體自後每改元必更鑄以年號元寶為文

太祖皇帝建隆二年禁諸鐵鑄錢民間有者悉送官

乾德五年禁輕小惡錢限一月送官

自平廣南江南聽權用舊錢勿得過本路之境

國初因漢制其輸官錢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陌然諸州私用

各道俗至有以四十八錢為陌是歲所在用七十七陌每貫又

四斤半以上

真宗咸平四年舊制犯銅禁七斤以上並奏裁處死詔自今滿五

十斤以上取裁餘第減之

天禧三年詔犯銅鑄石並免極刑

鐵錢者川陝福州承舊制用之 開寶三年令雅州百丈縣置監

鑄鐵錢並銅錢入兩川後令蕪行銅錢一當鐵錢十 太平興國

八年以福建少銅錢令於建州鑄大鐵錢與銅錢並行尋罷鑄

凡鑄銅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

豐國京師昇鄂州南安軍舊並有錢每千文用銅三斤十兩鉛一

斤八兩錫八兩成重五斤惟建州增銅五兩減鉛如其數至道中

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太中祥符後銅坑多

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鐵錢有三監邛州有惠民嘉州有豐

遠興州有濟衆益州雅州舊大錢貫重十二斤兩以唯銅錢舊皆

鐵錢十當銅錢之一景德二年令益州張詠西川轉運使黃觀

同裁度嘉印二州內鑄大鐵錢每貫用二十五斤兩成直銅錢

直二千大中祥符七年知益州參政言錢輕則行者易齊錢小則

見使舊錢亦仍舊行用行之 歲總鑄二十一萬餘貫

太祖特取唐飛錢故事許民入錢京師於諸州便換其後定外

地開慢州乃許指射自此之後京師用度益多諸州錢皆輸送其

轉易當給以錢者或移用他物

先是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而商旅先經三司投牒乃輸於庫所由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勅諸州凡商人賣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自是毋復停滯至道末商人便錢一百七十餘萬貫天禧末增一百一十三萬貫

初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人十六戶王之其後富人賞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嘗守蜀乞禁交子薛田為轉運使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為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

諸路錢歲輸京師四方餘此錢重而貨輕景祐初始詔三司以江

東福建廣南歲輸緡錢合三十餘萬易為金帛錢流民間

凡鑄銅錢用劑八十八兩得錢千重八十兩十分其劑銅居六分鉛錫居三分皆有奇贏鑄大鐵錢用鐵二百四十兩得錢千重百九十二兩此其大法也有許申者為三司度支判官建議以藥化鐵與銅雜鑄輕重如銅錢法而銅居二分鐵居六分皆有奇贏亦得錢千費省而利厚詔鑄於京師然鑄錢雜鉛錫則其液流速而易成中雜以鐵鐵澁而多不就工人苦之後卒無成

國朝錢文皆用元寶而冠以年號及改號寶元文當曰寶元元寶詔學士議因請改曰豐濟元寶仁宗特命以皇宋通寶為文慶曆以後復冠以年號

時軍興陝西移用不足始用知商州皮仲容議采洛南縣紅崖山

號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知永興軍范雍請鑄大銅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及奎徙河東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大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朝廷因勅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儀號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踴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者獲利十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言者皆以為不便知并州鄭戩請河東鐵錢以二當銅錢一行一年又以三當一或以五當一罷官鑪日鑄且行舊錢知澤州李昭遠亦言河東民燒石炭家有索冶之具盜鑄者

莫可詰而北虜亦能鑄鐵錢以易並邊銅錢而去所害尤大朝廷嘗遣魚周詢歐陽脩分察兩路錢利害至慶曆末遂命學士張方平宋祁御史中丞楊察與三司雜議特葉清臣復為三司使與方平先上陝西錢議曰關中用大錢本以縣官取利大多致姦人盜鑄其用日輕比年以來皆虛高物估始增直於下終取償於上縣官雖有折當之虛名乃惟虧損之實害被弊不先自損則法未易行請以江南儀商等州大銅錢一當小銅錢三又言姦人所以不鑄小鐵錢者以鑄大銅錢得利厚而官不能必禁若鑄大銅錢無利又將鑄小鐵錢以亂法請以小鐵錢三當銅錢一既而又請河東小鐵錢如陝西亦以三當一且罷官所置鑪朝廷皆施用其言自是姦人稍無利猶未能絕濫錢其後詔商州罷鑄青黃銅錢又令陝西大銅錢大鐵錢皆以一當二盜鑄乃止然令數變兵民耗

于資用類多咨怨久之始定

神宗熙寧四年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頃歲西邊用兵始鑄當十錢後兵罷多盜鑄者乃以當三又咸作當二行之至今銅費相當盜鑄衰息請以舊銅鉛盡鑄當三錢從之其後折二錢遂行天下慶曆中陝西河東皆用鐵錢後小鐵錢獨行於河東而陝西許用銅錢及大鐵錢以一折二然小鐵錢凡四十萬緡積在同華二川熙寧詔賜河東以鐵償之未與路安撫吳中復請以錢四十買缺薄惡錢一斤以所買惡錢悉改鑄大錢秦鳳轉運使熊本言今雖以錢四十得偽錢一斤及銅錢千易當二錢千其實鐵錢一斤才當斤鐵耳千錢為鐵六斤鑄為錢二千而以銅錢千易之官失多矣又錢多一年改鑄未得竟也且民賣千錢得二百五十折二大錢才易其半又禁其通行大錢則方災傷民

所有錢四亡其三何以採災

判應天府張方平上言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鑪歲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十萬緡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上自社稷百神之祀省御供奉官吏廩祿軍師乘馬征戍聘賜凡百用度斯焉取給出納大計備於此矣景德以前天下財利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太宗以是料兵閱馬平河東討拓跋歲有事于契丹真宗以是東封岱宗西祀汾隰南幸亳宋未嘗聞加賦於民而調度克集至仁宗朝重熙累盛生齒繁廢食貨滋殖慶曆以後財利之入乃至三倍于景德之時而國計之費更稱不贍則是本末之源盈虛之數其踈闊不作久矣陛下憫時事之積弊志在變而通之創立法制凡大措置事以十數要在經國利民崇德而廣業也其中率錢募役

一法為天下害實深且舉應天府為例畿內七縣共主客六萬七千有餘戶夏秋米麥十五萬二千有零石絹四萬七百有零匹此乃田畝柔功之自出是謂正稅外有沿納諸色名目雜錢十一萬三千有零貫已是因循弊法然雖有錢數實不納錢並係折納穀帛惟屋稅五千餘貫舊納本色見錢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于唐末五代未有輸納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又取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累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三千餘貫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夷內則縱行銷毀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凡公私錢弊之發歛其則不遠百官群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也至廬正稅茶鹽酒稅之課此所以歛之者也民間貨布之鹽寡視官錢所出之多少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

自王安石為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為器邊關海船不復議錢之出國用日耗又青苗照法皆徵錢民間錢荒故方平極言之

八年皮公弼又請鑄鐵折二錢從之

御史周尹言臣去冬奉使經由宋興秦鳳路伏見盜鑄錢不少問其本末蓋是錢法用一當二鐵錢易得而民間盜鑄者費少利倍又訪聞得所在官中積聚約有數百萬餘貫民間收藏者猶不在其數緣上件錢貨起初元以一當十後來減為折三近歲又作折二已於國家重貨十損其八若更作一文行用即又損一分所以不當輒有奏請昨來朝廷差汪輔之往逐路揀選

鐵錢萬數不多今三司指揮更不行用仍行改鑄務監每一日鑄及三千貫即一年之內除節假旬假實有三百日課程約只得九十萬貫以來計三二年間未滿數百萬貫况日課未必及二千貫之數也若改鑄之法或只仍舊作折二錢即民間盜鑄定亦不可止絕臣欲望作折二鑄錢更不別行改鑄亦不須揀選起自今後只作一文行用則盜鑄者所獲之利不充所費自然無復冒禁作過歲首重辟而農商交易獲眾貨流通之利且約官中所有止就四百萬貫言之若以二為一即猶得二百萬貫之數致力簡省便得可用

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每年鑄銅鐵錢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內銅錢十七監鑄錢五百六萬貫鐵錢九監鑄錢八十八萬九千二百三十四貫

銅錢逐監錢數

阜財監	兩京	二十萬貫	黎陽監	衛州	二十萬貫	永興軍	華州
州陝府錢監	各鑄	二十萬貫	計六十萬貫	垣曲監	絳州	二十萬貫	
六萬貫	安安監	舒州	一十萬貫	神泉監	睦州	一十萬貫	
富民監	興國軍	二萬貫	熙寧監	衛州	二十萬貫	寶泉監	鄂州
州	一十萬貫	廣寧監	江州	三十四萬貫	永豐監	池州	四十萬貫
四萬五千貫	永平監	饒州	六十一萬五千貫	豐國監	建州		
二十萬貫	永通監	韶州	八十萬貫	阜民監	惠州	七十萬貫	

鐵錢逐監錢數

在城朱陽兩監	饒州	各十二萬五千貫	阜民	洛南兩監	商州
各十二萬五千貫	威遠鎮	通遠軍	滔山鎮	岷州	兩監共二十五萬貫
嘉州	二萬五千貫	邛州	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四		

貫 興州四萬一千貫

銅錢一十三路行使

開封府界 京東路 京西路 河北路 淮南路 兩浙路

福建路 江南東路 江南西路 荆湖南路 荆湖北路

廣南東路 廣南西路

銅鐵錢兩路行使

陝府西路 河東路

鐵錢四路行使

成都府路 梓州路 利州路 夔州路

右元豐間畢仲衍所進中書備對言諸路銅鐵錢監與所鑄錢數目及行使地分詳明今錄于此蓋比國初至景德中則銅錢增九監而所鑄增三百餘萬貫鐵錢增六監而

所鑄增六十餘萬貫云

法 哲宗元祐六年申錢幣闡出之禁立銅錢出界徒流編配首從之法

言者謂自熙寧七年削除錢禁以北邊關重車而出海船飽載而回沿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收稅錢而已是中國貨寶與四夷共用之也

戶部侍郎蘇轍北使還論事宜曰臣切見北界別無錢幣公私交笏並使本朝銅錢沿邊禁錢條法雖極深重而利之所在勢無日止本朝每歲鑄錢以百萬計而所在常患錢少蓋散入四夷勢當爾也謹按河北河東陝西三路土皆產鐵見今陝西鑄折二鐵錢萬數極多與銅錢並行而民間輕賤鐵錢鐵錢十五僅能比銅錢十而官用鐵錢與銅錢等緣此解鹽鈔法久遠必

文獻通考卷之九
錢幣考
十
敗河東雖有小鐵錢然數目極少河北一路則未嘗鼓鑄臣等
嘗聞議者謂可於三路並鑄鐵錢而行使之地止於極邊諸州
極邊見在銅錢並以鐵錢兌換般入近裏州郡如此則雖不禁
錢出外界而其弊自止矣伏乞下戶部今遍問三路提轉安撫
司詳講利害如無窒礙乞早賜施行惟河東路極邊數郡訪聞
每歲秋成必假銅錢於北界人戶收糴乞令相度若以紬絹優
與折博有無不可此計若行為利不小

徽宗崇寧二年二月庚午初令陝西鑄折十銅錢并夾錫錢左僕
射蔡京奏據陝西轉運副使許天啓申送到新鑄銅錢鐵錢樣已
降指揮銅錢於歲終頒管鑄三十萬貫鐵錢鑄二百萬貫自來鑄
錢張官置吏招刺軍兵所費不少而軍兵之役最為辛苦官得至
薄率三錢得一錢之利蓋是久失弊盡今陝西河中府等處民間

私鑄最多召募私鑄人令赴官充鑄錢工匠廣為管屋許其一家
之人在管居住不必限其出入官給以物料盡其一家人力鼓鑄
計其工直率十分中支若干分數充其工價又可收私鑄人在官
蓋昔人招天下亡命即山鑄錢之意欲令許天啓相度疾速準此
施行仍與舊來軍工相兼鼓鑄今來所鑄銅錢除陝西四川河東
係鐵錢地分更不得行使外諸路並準折十行用其錢唯令陝西
鐵錢地分鑄造却於銅錢地分行使貴絕私鑄之患如有私鑄並
以一文計小錢十科罪又陝西銅錢至重每一錢當鐵錢三或四
今夾錫鑄造樣製精好欲一錢當銅錢二支用令許天啓相度依
此施行從之

夾錫錢始於二年河東運判洪中孚言二虜以中國錢鐵為兵
器若雜以鉛錫則脆不可用請改鑄夾錫當三當十鐵錢從之

尚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七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二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

四年尚書省言東南諸路盜鑄當十錢者多乃詔廣南福建路更不行使當十錢有者兌換於別路行使其本路別鑄小平錢以闕廣係出銅處故也

又詔荆湖江浙當十錢並改作當五錢

五年蔡京罷相監察御史沈疇言古者軍興錫賞不繼或以一當百或以一當千此權時之宜豈可行於太平無事之日自為當十之議召禍起姦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而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為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 六月詔當十錢惟京師陝西兩河許行諸路並罷令民於諸縣鎮寨送納給以小鈔自一百至十貫止令通用行使如川鈔引法

張商英為相上言當十錢自唐以來為害甚明行之於今尤見窒礙蓋小平錢出門有限有禁故四方客旅物貨交易得錢者必入中求鹽鈔收買官告度牒而餘錢又流布在街市小民間故官司内外交相利養自當十錢行一夫負八十千小車載四百千錢既為輕齎之物則告牒難售鹽鈔非操虛錢而得實價則難行輕重之勢然也今欲權於內庫并密院諸司借支應干封樁金銀物帛并鹽鐵等下令以當十錢盜鑄為濫害法限半年更不行用令民間盡所有於所在州軍送納每十貫官支金銀物帛四貫文擇其偽鑄者送近便改鑄小平錢存其如樣者俟納錢足十貫作三貫文各撥還元借處然後京城作舊錢禁施行乃可議權貨通商鈔法

蔡條國史補國朝鑄錢沿襲五代及南唐故事歲鑄之額日
增至慶曆元豐間為最盛銅鐵錢歲無慮三百餘萬貫及元
祐紹聖而廢弛崇寧初則已不及祖宗之數多矣魯公秉政
思復舊額以銅少終不能得考夫古人之訓子母相權之說
因作大錢以一當十至大觀上又為親書錢文焉蓋昔者鼓
冶凡物料火工之費鑄一錢凡十得息者一二而贍官吏運
銅鐵悉在外也苟稍加工則費一錢之用始能成一錢而當
十錢者其重三錢加以鑄三錢之費則製作極精妙迺得大
錢一是十得息四矣始亦通流又以其精緻人愛重之然利
之所在故多有盜鑄如東南盜鑄其私錢既缺薄且製作粗
惡遂以根多成弊大觀三年魯公既罷朝議改為當三當三
則折閱倍焉雖縣官亦不能鑄矣而大錢遂廢初議改當三

也宰執爭輦錢而市黃金在都金銀鋪未之知不兩月命下
時傳以為訛矣

交子 天聖以來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 熙
寧元年始立偽造罪賞如官印文書法 二年以河東公孫共善
運鐵錢勞費詔置潞州交子務明 漕司以其法行則鑿鹽不受
有害入中糧草之計奏罷之四年復行於陝西而罷永興軍鹽鈔
務文彥博言其不便未幾竟罷其法 五年交子二十二界將易
而後界給用已多詔更造二十五界者百二十五萬以償二十三
界之數交子之有兩界自此始 九年以措置熙河財利孫迪言
商人買販牟利於官且損鈔價於是罷陝西交子法 紹聖元年
成都路漕司言商人以交子通行於陝西而本路之用請更印製
詔一界率增造十五萬緡是歲通舊額書放百四十萬六千三百

四十緡 崇寧元年復行陝西交子 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為錢引自朝廷取湟真西寧藉其法以助兵費較天聖一界逾二十倍而價愈損及更界年新交子一乃當舊者之四故更張之成都漕司奏交子務已改為錢引務欲以四十三界引準書放數仍用舊印行之使人不疑擾自後並更為錢引從之 又詔陝西河東數畧引直五千至七千而成都纔直二三百豪右規利害法轉運司覺捕扇惑之人準法以行民間貿易十千以上令錢與引半用言者謂錢引雜以銅鐵錢難較其直增損詔令以銅鐵錢隨所用分數比計作銅錢聞奏 知威州張持奏錢引元價一貫今每道止直一百文蓋必官司收受無難自然民心不疑便可逆相轉易通流增長價例乞先自上下請給不支見錢並支錢引或量支見錢一二分任取便行使公私不得抑勒仍嚴禁止害法不行之人從之 大凡舊歲造一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新舊相因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一錢引崇寧間行於京東西淮南南京師諸路惟福建江浙湖廣不行趙挺之以為福建蔡京之鄉里也故免焉

高宗紹興三年劉大中宣諭江南歸言泉司官吏之費歲十三萬緡請省官屬從之

宋朝鼓鑄饒池江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銅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 饒州永平監四十六萬五千江州廣寧監二十四萬池州永平監三十四萬五千建寧豐國監二十四萬四百衛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 衛州咸寧監二萬舒州同安監十萬嚴州神泉監十五萬鄂州寶泉監十萬韶州永通監八十三萬梧州元豐監十八萬 建炎兵革州縣困敝鼓鑄皆廢 紹興初并廣寧監於虔州并永豐監於饒州 後來只在饒州置 歲鑄纔及八萬緡以銅鐵鉛錫之入

不及於舊而官吏廩稍工作之費視前日自若也每鑄錢一千率用本錢二千四百文時范汝為作亂權罷建州鼓鑄二年復鑄十二萬緡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萬餘斤

二十四年罷鑄錢司歸之漕司

二十八年上命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大索民間銅器告者有賞其后得銅二百餘萬斤寺觀鐘磬鏡鈸既籍定投務外不得添鑄

二十九年立為限制命官之家存留見錢二萬貫民庶半之餘限二年聽變轉金銀筭請茶鹽香礬鈔引之類越數隱寄許人告

按此即唐元和間所行皆是以民間錢少而不能流通縣官費重而不能廣鑄故為此末策耳

孝宗隆興元年詔鑄當二小平錢如紹興之初自乾淳迄嘉泰開

禧皆知之

六年并鑄錢司歸發運司 七年復置 八年於饒贛各置提點

官

自大中祥符及崇寧以來錢皆精好高宗嘗論近臣欲盡如舊制不較工料之費乾道八年孝宗以新鑄錢者雜詔提點鑄錢及京平監官左藏西庫監官戶工部長貳議罰有差

淳熙二年併贛州歸饒州而加都大焉

祖宗內帑歲收新錢一百五萬建江池饒四監而每年退却六十萬三

年一郊又支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纔得十一萬六千餘

緡而左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而隸封

樁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又自國家置市舶于浙于閩于

廣舶商往來錢寶所由以泄是以自臨安出門有禁下江有禁

入海有禁凡船舶之方發也官必點視及遣巡捕官監送放洋然商人先期以小舟載錢離岸及官司之點巡捕之送一為虛文於是許火內人告以其物貨之半充賞又或以裝發則船回日亦許告首盡以回貨充賞沿海州軍以銅錢入海船者有罰淳熙五年五月詔蕃商往來夾帶銅錢五百文隨離岸五里外依出界法

臣僚言泉廣二船司及西南二宗司遣州回易悉載金錢四司既自犯法郡縣巡尉其能誰何至淮楚屯兵月費五十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易境者不知其幾於是沿邊皆用鐵錢矣所以淮南舊鑄銅錢乾道初詔兩淮京西悉用鐵錢荆門隸湖北以地接襄峴亦用鐵錢而淮西鼓鑄鐵錢未辦議者欲取之蜀事既行參政洪造以為不便上然之但即蜀中取十萬貫為本又詔發運司通管四監臨江軍撫州中所管三監黃每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

六年詔司農丞許子中往淮西措置鐵錢子中言舒蕪黃州皆產鐵合置監舒州置同安監蕪春置且鑄折二錢詔戶部支湊二十萬貫為本又詔發運司通管四監臨江軍撫州中所管三監黃每歲各認三十萬貫其大小鐵錢令兩淮通行

七年舒蕪守臣皆以鑄錢增羨遷官然淮民為之大擾
光宗紹熙二年詔帥漕司賑糶收破缺鐵錢及私錢明年又降度牒二百道換私鐵錢

臣僚言江北公行以銅錢一淮鐵錢四禁之當時銅錢之在江北者自乾道以來悉以鐵錢收換或以會子一貫換錢一貫省其銅錢解赴行在及建康鎮江沿江州軍關津去處委官檢察又於江之南北各置官庫以銅鐵錢交換凡沿江私渡及極邊

徑路嚴禁透漏

紹興十五年置利州紹興監鑄錢十萬緡以救錢引地多山林宜炭鐵仍增鑄十五萬緡未行卒減鑄十萬 二十二年嘉州守臣王知遠乞復嘉之豐遠邛之惠民二監鑄小錢

寧宗嘉定元年即利州鑄當五大錢

三年制司欲盡收舊引又於紹興惠民二監歲鑄共三十萬貫其料並同當三錢時議者恐其利厚而盜鑄滋多而總所方惠引直日低雖盜鑄不禁蓋欲錢輕則引重也

高宗紹興元年因婺州之屯駐有司請椿辦合用錢而舟楫不通錢重難致乃詔戶部造見錢關子付婺州召客人入中執

關子權貨務請錢有願得茶鹽香貨鈔引者聽於是州縣以關子注本未免抑配而權貨務又止以日納三分之一償之人皆嗟

然 六年二月詔置行在交子務臣僚言朝廷措置見錢關子有

司浸失本意改為交子官無本錢民何以信極論其不可於是罷交子務令權貨務椿堦見錢印造關子 二十九年印給公據丙

子赴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皆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

銀中半入納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椿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允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明年二月詔

會子務隸都茶場正以客旅等請茶鹽香礬等歲以一千萬貫可

以陰助稱提不獨恃見錢以為本又非全仰會子以佐國用也 三十二年十二月詔定偽造會子之罰

若徒中及高載之家能自告首與免 犯人處斬賞錢一千貫如 罪亦支上件賞錢或願補前名目者聽日造會子監官分押每一 萬道解赴戶部覆印當時會紙取於徽池州續造於成都府又造

於臨安府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
亭戶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
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
全用會子者聽

孝宗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尚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為
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五年置江州會子務

乾道二年因左司諫陳祐言會子之敝出內庫及南庫銀一百萬
兩收之 三年正月度支郎中唐瑑言自紹興三十一年至乾道

元年七月共印過會子二千八百餘萬道止乾道二年十一月十
四日以前共支取過一千五百六千餘萬道除在官司樁管循環

外其在民間者有九百八十萬道自十一月十四日以後措置收
換截至三年正月六日共繳進過一百一十八萬九千餘貫尚有

八百餘萬貫未收大約每月收換不過六七十萬緣諸路網運依
近指揮並要十分見錢州縣不許民戶輸納會子是致在外會子

往往商賈低價收買輻湊行在所以六務支取擁并詔給降度牒
及諸州助教帖各五千道付權貨務召人全以會子入納候出賣

將盡申取朝廷節續給降務欲盡收會子也六月戶部曾懷言會
子除收還外尚有四百九十萬貫在民間乞存留行使 十二月

以民間會子有破損者別造五百萬換給他日又詔損會貫百錢
數可照者並作上供錢解發鉅室以低價收者坐罪 四年以取

到舊會毀抹截鑿付會子局重造三年立為一界界以一千萬貫
為額逐界造新換舊差戶部尚書曾懷同共措置鑄提領措置會

子庫即依左藏庫推賞其將帶經過務場不得收稅蔣芾奏曰此
月用會子收回金銀若會子稍多又出錢銀收之陳俊卿奏曰欽

散抑揚權之在上可以無散其年四月一日興工印造至歲終可造一千萬貫措置收換舊會每道收糜費錢二十足零百半之應舊會破損但貫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兌換內有假偽將辨驗人更送所司其監官取朝廷指揮每驗出一貫偽會追究元收兌會子人錢三貫與辨驗人如官吏用心訖事無假偽具姓名推賞自十二月一日始置局收換至明年三月十日終盡絕更不行用淳熙三年詔第三界四界各展限三年令都茶場會子庫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赴南庫樁管當時戶部歲入一千二百萬其半為會子而南庫以金銀換收者四百萬流行於外者纔二百萬耳

范成大攬轡錄載虜本無錢惟湯王亮嘗一鑄正隆錢絕不多餘悉用中國舊錢又不欲留錢於河南效中國楮幣於汴京置局造官會謂之交鈔擬見錢行使而陰收銅錢悉運而北過河即用錢不用鈔鈔文大畧曰南京交鈔所準戶部符尚書省批降檢會昨奏南京置局印造一貫至三貫例交鈔許入納錢給鈔河南路官私作見錢流轉若赴庫支取即時給付每貫輸工墨錢一十五文候七年納換別給以七十為陌偽造者斬賞錢三百千前後有戶部管當令史官交鈔庫使副書押四圍畫龍鶴有飾

右石湖乾道間充泛使入金國道汴京有交鈔所載其所見如此其時中國亦以幣權錢然東南之地有會子又有川引淮交湖會而鼓鑄之所亦復不一所以常困錢幣多而賤秤提無策而彼則惟以交鈔行之河南以中國舊錢行之河北似反簡易也元祐間穎濱使遼回奏事亦言比

界別無錢幣惟用中國錢云

光宗紹熙元年詔第七八界會子各展三年臣僚言會子界三年為限今展至再則為九年矣何以示信詔造第子界立定年限寧宗慶元元年詔會子界以三十萬為額額外更增許執奏不行嘉定二年臣僚言三界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詔封樁庫撥金銀度牒官誥綾紙乳香湊成二千萬添貼臨安府官局收換舊會品搭入納以舊會之二換新會之一而稱提新會最嚴未免告許肆起根連株連而苛政出估籍徒流鄉井相望而重刑用假稱提而科敷抑配酷吏得志

泉州守臣宋均南劍州守臣趙崇充陳宓皆以稱提失職均降一官崇充宓各展二年磨勘自是歲月扶持民不以信特以畏耳然糴本以楮鹽本以楮百官之俸給以楮軍士支糶以楮州

縣支吾無一而非楮銅錢以罕見為寶前日積積之本皆絕口而不言矣是宜物價翔騰楮價損折民生憔悴戰士常有不飽之憂州縣小吏無以養廉為嘆皆楮之弊也楮弊而錢亦弊昔也以錢重而製楮楮實為便今也錢乏而製楮楮實為病况偽造日滋欲楮之不弊不可得也且國家建隆之初賦入尚少東征西伐兵饋不絕于道未嘗籍楮以開國也靖康以來外攘夷狄內立朝廷左支右吾日不遑暇未嘗籍楮以中興也至于紹興末年權以濟用至于孝宗謀慮及此未嘗不曲盡其心焉當時內有三宮之奉外有歲幣之費而造楮惟恐其多收換惟恐其不盡而或無以示民信也至于光寧以來造愈多而弊愈甚其所幸者恭儉節用無土木之妖動靜有常無錫予之貳所以楮雖弊而有以養其原也

川引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詔四川自祖宗以來先計引數封樁本錢常停重錢以權輕券故法不弊中間印給泛料數多即將本錢侵用故引法日壞况自張浚開宣府趙開為總餉以供糴本以給軍需增引日多莫能禁止 七年二月川陝副帥吳玠請置銀會於河池五月中書省言引數已多慮害成法詔止之蓋祖宗時蜀交書放兩界每界止一百二十餘萬令三界通行為三千七百八十餘萬以至于紹興末年積至四千一百四十七萬餘貫所有鐵錢僅及七十萬貫又以鹽酒等陰為稱提是以餉臣王之望亦請係印錢引以救日前不得不為朝廷久遠之慮當時詔添印三百萬委之望約度給用即止後之望只添印一百萬

孝宗隆興二年餉臣趙沂依前指揮添印二百萬 淳熙五年閏六月臣僚言蜀中錢引已增至四千五百餘萬增而不已必至於不可行乞立定額毋得增添從之

光宗紹熙二年五月詔川引發界行使

寧宗嘉泰末兩界書放凡五千三百餘萬緡通三界書放益多矣開禧末年餉臣陳咸以歲用不足嘗為小會卒不能行 嘉定初每緡止直鐵錢四百以下咸乃出金銀度牒一千三百萬收回半界期以歲終不用然四川諸州去總所遠者千數百里期限已逼受給之際吏復為姦於是商賈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直僅售百錢制司乃揭榜除收兌一千三百萬引外三界依舊通行又徵總所取金銀就成都置場收兌民心稍定自後引直五百鐵錢有奇若關外用銅錢引直一百七十錢而已

嘉定三年春制總司收換九十一界二千九百餘萬緡其千二百萬緡以茶馬司羨餘錢及制司空名官告總所椿管金銀度牒對

鑿餘以九十三界錢引收兌又造九十四界錢引五百餘萬緡以收前宣撫程松所增之數應民間輸納者每引百帖八千其金銀品搭率用新引七分金銀三分其金銀品色官稱不無少虧每舊引百帖納二十引蓋自元年三年兩收舊引而引直遂復如故昔高宗因論四川交子最善沈該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即官用錢自買方得無弊

維文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两淮湖廣之分 乾道元年戶部侍郎林安宅言督府妄費印給會子太多而本錢不足遂致有弊乞別給會子二十萬背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過他路 二年六月詔別印二百三百五百一貫交子三百萬止於兩淮州縣行使其日前舊會聽對換應入納買賣並以交子見錢中半如往來不便詔給交子會子各二十萬付鎮江建康府權貨務使淮人

之過江江南人之渡淮者皆得對換循環使用然自紹興末年以前銅錢禁用於淮而易以鐵錢會子既用於淮而易以交子於是商賈不行淮民以困右司諫陳良祐言莫若如舊從民便鐵錢已散銅錢已收且令兼行以鐵錢二當銅錢一交子可以盡罷無疑也 上曰朕亦知其不可行只為武鋒一軍在彼良祐又奏交子不便詔兩淮郡守漕臣各條其利害乃謂兩降交子數多而銅錢并會子又不過江是致民旅未便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其民間交子許作見錢納官應在官交子日下盡數赴行在左藏庫交納

後又詔銅錢并會子依舊過江行使又詔江南州郡民間行使淮交者從便至嘉定十五年增印及三百萬其數日增價亦日損稱提無其術也

湖會 孝宗隆興元年湖廣餉臣王珣言襄陽郢復等處大軍支請以錢銀品搭今措置於大軍庫堆架見錢印造五百并一貫直便會子發赴軍前常見錢流轉於京西湖北路行使乞鑄勘會子覆印會子印及下江西湖南僧司根刷舉人落卷及已毀抹茶引故茲應副抄造會子從之及印造之權既專則印造之數日增且總所所給止行本路而京南水陸要衝商賈必由之地流通不便乃詔總所以印造銅板繳申尚書省又撥茶引及行在會子收換焚毀而總領所謂江陵鄂州商旅輻湊之地每年客販官鹽動以數百萬緡自來難得回貨又湖北會子不許出界多將會子就買茶引回往建康鎮江等處與販今既有行在會子可以通行誰肯就買茶引緣每年帖降引數多若賣不行軍食必闕朝廷遂寢其議乃再印給湖北會子二百萬貫收換舊會至嘉定十四年詔造

湖廣會子三十萬對換破損會自後因仍行之

按錢幣之權當出於上則造錢幣之司當歸于一漢時常令民自鑄錢及武帝則專令上林三官鑄之而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輸其銅三官然錢以銅鐵鉛錫而成而銅鐵鉛錫搬運重難是以歷代多即坑冶附近之所置監鑄錢亦以錢之直日輕費用日廣不容不多置監冶鑄以供用中興以來始轉而為楮幣夫錢重而直少則多置監以鑄之可也楮輕而直多則就行郡印造足矣今既有行在會子又有川引淮引湖會各自印造而其末也收換不行稱提無策何哉蓋置會子之初意本非即以會為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亦平時解鹽場四貫八而會子則止

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香貨
 故必須分路如類鹽鈔只可行於江淮之類會子則公私買
 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之以代
 見錢矣又況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賁輕用重千里之遠
 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剋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
 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乎蓋兩淮
 荆湖所造朝廷初意欲暫用而即廢而不知流落民間便
 同見錢所以後來收換生受只得再造遂愈多而愈賤亦
 是立法之初講之不詳故也

東萊呂氏曰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
 生者考之於古如管子論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
 山之金皆緣凶年故作幣救民之饑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

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考單據公諫景王之說古者天災
 流行於是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以管子與周禮單據
 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
 為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處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
 年之食以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以為財貨之盛三登
 曰太平王道之盛也以此知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初
 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謂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
 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帛布之權方
 有所施若是無本雖積鏹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所以三代
 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為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
 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為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
 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為多寡亦未嘗以錢帛為祿所

以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為末作蓋緣錢之用少如制祿既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其間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惟凶年饑荒所以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所以三代之前論布泉者甚少到得漢初有天下尚自有古意王公至佐吏以班職之高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祿不過口筭每人所納百餘年尚未以錢布為重至武帝有事四夷是時國用不足立告緡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為本以泉布為權常不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未作之徒少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鏹千萬與公上爭衡亦是古意浸失故後世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為本此又却是見害懲艾矯枉過直之論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相為用權不可勝經末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盡廢之如此則得其一不知其二後世如魏文帝當時天下盡不用錢貢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物為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天下惟得中適平論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盡不用二者皆不得用然三代以前更不得而考自漢至隋其帛布更易雖不可知要知五銖之錢最為得中自漢至隋屢更屢易惟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自唐至五代惟開元之法終不可論者蓋無不以此為當以此知數千載前有五銖復有開元最可用何故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

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

銖開元銖兩之多寡鼓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 本朝初用
 開元為法其錢皆可以久行自太宗以張齊賢為江南轉運
 務欲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錢雖多其精密俱不及前代
 本朝張齊賢未變之前所謂太平錢尚自可見齊賢既變法
 之後錢雖多然甚薄惡不可用當時務要得多不思大體國
 家之所以設錢以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計不精者但
 以鑄錢所入多為利殊不知權歸公上鑄錢雖多利之小者
 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頴論鑄錢不可以惜銅愛工若
 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
 則欵散歸公上鼓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
 便薄惡如此姦民務之皆可以為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
 乃是以小利失大利南齊孔頴之言乃是不可易之論或者

自緣錢薄惡後論者紛紛或是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錢為
國賦條目不一皆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若是上之人不惜
銅愛工使姦民無利乃是國家之大利帛布之法總而論之
如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為式此是錢之
正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
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為幣王莽以龜貝
為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
少欲得鼓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
之宜如寇瑊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
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它利害大段不
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為一千其中者以十
三斤為一千行旅賫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主於鐵錢不便

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為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即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之制今日之所以為楮券又欲為鐵錢其原在於錢少或銷為銅器或造鄙滲漏或藏於富室今則所論利害甚悉財利之用在於貿易孔顛之論豈不惜銅愛工不計多寡此最的當推本論之錢之為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至於百工之事皆資以為生不可缺者若是地力既盡穀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顛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可也

亦心葉氏曰錢之利害有數說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

錢權之以物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以前所以錢極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之貿遷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糶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為多矣蓋三代時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與夫民之所自致者皆無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為無用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少後世不然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丈尺之數穀粟有斛斗之數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皆從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

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藏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天下通行不可闕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上又明立禁戒不要使天下窮力遠須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藏老子曰致治之極民其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隣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少後世天下既為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古者以玉為服飾以龜為寶以金銀為幣錢只處其一朝廷大用度大賜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為服飾玉是貴重之物以之為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為幣宣元以後金幣然盡王莽欲復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金最少又緣佛老之教盛行費為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為幣反皆以為器用服玩之具玉自此亦益少服飾却用金銀故幣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此數者皆錢之所由來用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大小厚薄皆隨時變易至唐以開元錢為準始得輕重之中古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蓋古者以錢為下幣為其輕易後世以錢為重幣則五銖半兩之類宜不可用然大重則不可行所以開元為輕重之中唐鑄此錢漫衍天下至今猶多有之然唐世無錢尤甚

宋朝則無時不鼓鑄以開元錢為準如太平天禧後錢又過

於開元仁宗以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佳國初
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
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然而唐世所以惡錢
多正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要之利權當歸於上豈可與民
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當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
謂天下無用錢處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
王因之卒亂東南唐自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
急於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末利既興故
自肅代以來漸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
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
世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
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物無留藏積蓄之道
惟通融流轉方見其功用今世富人既務藏錢而朝廷亦盡
征天下錢入於王府已入者不使之出乃立楮於外以待之
不知錢以通行天下為利錢雖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
究其本原但以錢為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
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
于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須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
法當如何變得其決不可易者廢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
復出若夫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
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通
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

鄧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戶口考

戶口丁中賦役

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衰也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

周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令與其祭祀飲食喪紀

之禁令

鄭司農云九比謂九夫為井玄謂九此者家率縣出九賦者人之數也

乃會萬民之卒伍而

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以起軍

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稽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

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何

謂丁強壬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以其餘男女強弱均半其大數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

羨唯田與追胥竭作羨饒也田謂獵也追謂追寇賊也竭作盡行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

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

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征之給公上事也國中城郭內年十五以

下為六尺二十為七尺至中晚賦而早免之以其後以役多所君後多役少野早賦而晚免之以其後以役多

未予語錄曰問周制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鄉遂用貢法十

夫有溝鄉遂所以不為井者何故曰都鄙以四起數五六家

始出一人故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鄉遂以五起數

家出一人為兵以守衛王畿役次必簡故周禮惟挽匱則用

之此役之最輕者

山齋易氏曰近郊之民王之內地共輦之事職無虛月追胥

之比無時無之故七尺而征六十而舍則稍優於畿外非姑

息也遠郊之地王之外地也其溝洫之制各有司存野役之

起不及其羨故六尺而征六十五而舍則稍重於內地非荼

毒也園廛二十而一若輕於近郊也而草木之毓夫家之聚

不可以擾擾則不能以寧居是故二十而稅一漆林二十而

五若重於遠郊也而器用之末作商賈之資利不可不抑不

抑則必至於忘本是二丁而五係近郊勞佚所係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十
徒車輦給徭役穡渠張氏曰夫
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
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一家五人謂之家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民無職者一而已載師出夫家之征閭師止言出夫布何也載師承上文宅不毛田不耕之後乃示罰之法也閭師承上文九職任民之役乃常法也均一無職之民而付之有二法何也蓋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未作之人皆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如關市或譏而不征或征之譏者常法也征者所以抑之也閭民或出夫布或并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注謂令出一夫百畝之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太酷矣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掌其政令禁戒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寄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三官以貳佐
王治者當以
民多少黜陟
主民之吏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治城郭塗巷溝渠
牛馬車輦轉
委積之屬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馬中年則
公旬用二日馬無年則公旬用一日馬也
凶札則無力政王制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宣王既喪南國之師賑于姜戎
氏時所亡乃料民于太原

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協掌賜受司徒協旅合師司

孤終掌民數者無父
曰孤終死也司商協民姓掌賜受司徒協旅合師司

寇協姦刑官知死牧協職牧養犧牲台工協革百工之官更場

協入場圍泰稟協出稟入掌九數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

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事謂國籍田萬王治農于籍蒐

于農隙釋獲亦於籍獮於既烝狩于畢時然秋時是皆習民數

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言王不

少而大料數之是示以寡少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

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

料之及幽王乃廢滅

平王東遷三十餘年莊王十三年齊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

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于廢人凡千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九百

二十三人

戰國之時考絲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尚餘五百餘萬惟

人口數尚當千餘萬秦無諸侯所殺三分者一猶以餘力北築長

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

姓死没相踵于路陳項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

戰睢水不流漢高帝定天下人人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

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

右杜氏通典所考東遷以後漢初戶口數目大約如

此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

於古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漢興循而未改

漢高祖四年八月初為算賦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

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軍并車

馬

按戶口之賦始於此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

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二十而傳給徭役亦五十六而除是且稅之且役之也

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賦以為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口數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漢四年筭賦減其半也

更賦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常者次自者出錢額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
日亦名為更律所謂踐戍也雖丞相子亦在役邊之調不可人
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為過更中律說
卒踐更者君也居更縣十月乃更也後從討律卒踐更一月
休十一月也食貨志曰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也戍一歲力
役三十倍於古此漢初因秦法而
行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

惠帝六年令民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筭漢律人出一

漢律買人與奴婢倍
筭使五筭罪識之也
文帝偃武脩文丁男三年而一事民賦四十常賦歲一事每筭百二十時天下民多故

三歲一事
賦四十也
吳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子平賈

景帝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傳傳著也言著各籍給公家徭役

徐氏曰按高紀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疲癯漢儀注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馳戰陳年五十六乃免為庶民就田里則知漢初民在官三十有三年也今景帝更為異制令男子年二十始傳則在官三十有六年矣

武帝建元元年詔民年八十復二筭筭二口之

元封元年行所巡縣無出今年筭

昭帝元鳳四年詔母收四年五年口賦漢歲法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十三二十

錢以食天子其三錢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勿收更賦注見上

按筭賦十五歲以上方出此口賦則十五歲以前未筭時所賦也

元平元年詔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

宣帝地節三年流民還歸者且勿筭事

甘露元年減民筭三十一筭減錢三十也

五鳳三年減天下口錢

按漢始有口賦然頗輕於後代至昭宣時又時有減免且令流民還歸者勿筭故其時膠東相王成遂偽增上流民

自占八萬餘口以蒙顯賞則以流徙者筭數既除州郡無逋負之責可以容偽故也

元帝時貢禹請民年二十乃筭

禹以為古民亡賦筭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筭天子下其議令民產子七歲乃出口錢自此始

成帝建始元年減天下賦錢筭四十

惠帝即位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

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賦它無所與同居謂同籍同

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

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庶民農工商賈率一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即二十萬而更繇租賦出其中衣食好美矣

按漢法有口賦有戶賦口賦則筭賦是也戶賦見於史者惟此二條貨殖傳所言則是封君食邑戶所賦然則地土之不封者縣官別賦之歟抑無此賦也庶民農工商賈以下似是百戶賦二十與上縣絕殊不可曉又謂之息二千豈官每戶貸以一文而萬戶取其息二千乎當考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漢極盛矣漢之戶口至元始二年最為殷盛故志舉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疋其不能出布者完完散也縣官衣食之

世祖建武二十二年地震壓死者其口賦逋稅勿收明帝即位九月發天水三千人討叛羗復是歲更賦

永平五年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永平九年徙朔方者復口筭

章帝元和元年人無田徙他界者除筭三年二年詔曰今人之有產子者復勿筭三歲今諸懷妊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筭一歲著以為令

和帝永元五年流民就贖還歸者復一歲田租更賦安帝永初四年除三年過更口筭

元初元年除三輔過更口筭順帝永建五年郡國貧人被災傷者勿收責今年過更

陽嘉元年勿收更祖口賦永和四年除太原民更賦金城隴西地震災甚者勿收口賦

桓帝永壽元年復太山琅琊更筭

光武中元二年戶四萬二千七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

明帝永平十八年戶五百八十六萬七百七十三口三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二十一

章帝章和二年戶七百四十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口四千三百三十五萬六千三百六十七

和帝永興元年戶九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一十二口五千二百二十五萬六千二百二十九

安帝延光四年戶九百六十四萬七千八百三十八口四千八百六十九萬七百八十九

順帝建康元年戶九百九十四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口四千九百七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九

冲帝永嘉元年戶九百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口四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三

質帝本初元年戶九百三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七口四千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二

右郡國志注伏無忌所記每帝崩輒記戶口及墾田大數列于後以見滋滅之差墾田數見賦門光武中興之後三十餘年所拊養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兵革之禍可畏哉嗣是累朝休養生息每每增羨固其理也但冲質二帝享國各止一年二年之間史所載無大兵革饑饉而永嘉戶數損於建康一萬本初戶數損於永嘉五十八萬有奇殊不可曉豈紀錄之誤耶

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

右東都戶口極盛之數此係後漢書郡國志所載如通典則以為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戶少於漢書五百三十八萬有奇口多於漢書六百四十二萬有奇未知孰是

靈帝遭黃巾之亂獻帝罹董卓之難大焚宮廟劫御西遷京師蕭條豪傑並爭郭汜李傕之徒殘害又甚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荒廢天子奔流白骨盈野故陝津之難以箕撮指安邑之東后裳不全遂有戎寇雄雌未定割剥度民三十餘年及魏武克平天下文帝受禪人衆之損萬有一存

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魏氏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四百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漢昭烈章武元年有戶二十萬男女口九十萬蜀亡時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 吳赤烏三年戶五十二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吳亡時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

劉昭補注後漢郡國志注曰魏景元四年與蜀通計民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又按正始五年揚威將軍朱照日所上吳之所領兵戶凡十三萬二千推其民數不能多蜀矣昔漢永和五年南陽戶五十餘萬汝南戶四十萬方之於今三帝鼎足不踰二郡加有食祿復除之民凶年饑疾之難且可供役裁是一郡以一郡之用供三帝之用斯亦勤矣

魏武帝初平袁氏定鄴都制賦戶絹二匹綿二斤詳見田賦門

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

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一二遠者三分之一夷

人輸寶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占田數見田賦門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

十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丁十二

以下六十六已上為老小不事

蜀李雄薄賦其人口出錢四十文巴人謂賦為寶因為名焉寶

之名舊矣其賦錢四十則起於李雄也

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之後九州攸同大抵編戶二百四十五萬

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

也

後趙石勒據有河北初文武官上疏請依劉備在蜀魏王在鄴

故事魏王即曹公以河內魏絳等十一郡并前趙國合二十四

戶二十九萬為趙國前秦苻堅滅前燕慕容暉入鄴閱其名籍

戶二百四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十九百九十八萬七

千九百三十五徙關東豪傑及諸雜夷十萬口于關中平燕定

蜀之後為伐之盛也時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于諸州

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旅行者取給於途工賈資販於道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唯獨

在身之役

八年又增稅米五石南燕主慕容備德優遷徙之民使之長復

不役民緣此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以避課役尚

書請加隱覈從之得蔭戶五萬八千

宋武帝北取南燕平廣固今河北海西滅姚秦平關洛長河以南盡為

宋有帝素節儉文帝勵精臨民元嘉之治比於文景國富兵強更務遠畧師徒覆敗江左虛耗今按本史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孫裕上表曰武吏年滿十六便課米六十斛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迥便自逃匿戶口歲減寔此之由宜更量課限使得存立今若減其米課雖有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也

按漢以前曰賦負為田賦戶口之賦自為戶口之賦魏晉以來似始混而賦之所以晉孝武時除度走田收租之制只口稅三斛增至五石而宋元嘉時乃至課米六十斛與晉制懸絕殊不可曉豈所謂六十斛者非一歲所賦耶當

攷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戶歲輸布四匹

孝武大明中王敬弘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肯稱耳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劇況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竄未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維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為半丁十七為全丁帝從之齊氏六主年代短促其戶口未詳

齊自永元以後魏每來伐繼以內難揚徐二州人丁三人取兩以此為率遠郡悉令上米準行一人五十斛輸米既畢就役如故又先是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為附隸謂之屬名又東境役苦百姓多注籍詐病遣外醫巫在所檢占諸屬名并取病身凡屬名多不合

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戶口考
役往往所在並是復蔭之家凡注病者或已積年皆攝充將役又
追責病者租布隨其年歲多少銜命之人皆務貨賂隨意縱捨
梁武之初亦稱為治後侯景逆亂竟以幽斃元帝緡及三年便至
覆滅墳籍亦同灰燼戶口不能詳究

陳武帝荆州之西既非我有淮肥之內力不能加宣帝勤恤人隱
時稱令主閱其本史戶六十萬而末年窮兵黷武遠事經畧吳明
徹全軍隻輪不返銳卒殲焉至後主亡時隋家所收戶五十萬口
二百萬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孝文遷都河洛定禮崇儒明帝
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而餘矣

按太康平吳後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口千六百一
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云倍而餘是其盛時則戶有至
五百餘萬矣

道武帝時詔採諸漏戶合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為細鹽羅穀者
甚衆於是雜管戶帥徧於天下不隸守宰賦役不同戶口錯亂景
穆帝即位一切罷之以屬郡縣

按人戶之以輸財別為戶計不隸郡縣其事始此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

詳見田賦門

爾朱之亂政移臣下分為東西權臣擅命戰爭不息人戶流離官
司文簿散棄今按舊史戶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

其時以征伐不息唯河北三數大郡多千戶以下復通新附之
郡小者戶纔二十口百而已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於是
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

北齊承魏末喪亂與固人抗衡雖開拓淮南而郡縣徧小文宣受

禪性多暴虐及武成後主俱是僻王至崇化二年為周所滅有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十萬六千八百八十

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

後周閔明二主俱以弒崩武帝誅權臣覽廢政恭儉節用考覈名實五六年內平蕩燕齊嗣子昏虐亡不旋踵按大象中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萬九千六百四

周制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者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亦無力征

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以上為丁以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歲丁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為丁高祖奏人間課稅雖有定分年恒徵納除注常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既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為輸籍之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為一團依樣定為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

通典論曰隋受周禪至大業一年有戶八百九十萬蓋承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隳廢姦偽尤滋高頰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為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悉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由此

東坡蘇氏曰古者以民之多寡為國之貧富故管仲以陰謀

傾魯之民而商鞅亦招三晉之人以併諸侯當周之盛時其民物之數登於王府者蓋拜而受之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孔子曰不以人廢言而况可以廢一代之良法乎文帝之初有戶三百六十餘萬平陳所得又五十萬至大業之始不及二十年而增至八百九十餘萬者何也方是時布帛之積至於無所容資儲之在天下者至不可勝數及其敗亡塗地而洛口諸倉足以致百萬之衆豈可少哉

文帝恭儉為治不加賦於人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極盛也後周靜帝時有戶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至開皇九年平陳後戶五十萬及王統二十六年增四百八十萬七千九百二十

煬帝承其全盛遂恣荒淫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導洛河及淮北通涿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女充役而死者大半天下之人十分九為盜賊以至於亡大業五年民部侍郎裴蘊以民間版籍脫漏戶口及詐注老小尚多奏令貌閱若一人不實則官司解職又許民糾得一丁者令被糾之家代輸賦役是時諸郡計帳進丁二十四萬三千新附口六十四萬一千五百帝臨朝覽狀曰前代無賢才致此罔冒今戶口皆實全由裴蘊由是漸見親委

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法見田賦門定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為三等後詔三等未定升降宜為九等

凡丁附於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其冒詐隱避以免課役者不限附之早晚皆徵之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

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貞觀戶不滿三百萬三年戶部奏中國人因塞外來歸及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為州縣獲男子一百二十餘萬口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縣二十二城戶八千四百六十六口萬七千三百一十三戶三百匹永徽元年戶部奏去年進戶一十五萬通天下戶三百八十萬

致堂胡氏曰方隋之盛也郡縣民戶尚版圖者八百九十餘萬自李密王竇為倡而山東盡為盜區是後四方並興擁眾十數萬而加多者垂五十餘黨以郡縣反者尚不與焉至唐武德六七年間蓋干戈雲擾狼吞虎噬者十三四年而後內

盜悉平後二年太宗即位貞觀仁義之治興休息養至高宗永徽三年天下樂業直生將一世矣有司奏戶口纔及三百八十萬然則略會之隋氏極盛之民經離亂之後十存不能一二皆起於孤獨后無關雎之德廢長立少而其禍至此也

總章元年司空李勣破高麗國虜其王下城百七十戶六十九萬七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證聖元年平閣舍人李喬上表曰臣聞黎庶之數戶口之衆而條貫不失按此可知者在於各有管統明其簿籍而已今天下流散非一或違背軍鎮或因緣之於苟免歲時偷避德役此等浮衣寓食積歲淹年三役不供簿籍不佳或出入關防或往來山澤非直課調虛蠲闕於恒賦亦自誘動愚俗堪為禍患不可不深慮也或逃亡之戶或

有檢察即轉入地境還行自容所司雖具設科條頒其法禁而相看為例莫適遵承縱欲亂其愆違加之刑罰則百州千郡庸可益科前既依違後仍積習檢獲者無賞停止者獲原浮逃不峻亦由於此今縱更搜檢而委之州縣則還襲舊蹤卒於無益臣以為宜令御史督察檢校設禁令以防之垂恩德以撫之施權衡以御之為制限以一之然後逃亡可還浮寓可絕所謂禁令者使閭閻為保迤相覺察前後乖避皆許自新仍有不出輒聽相告每糾一人隨事加賞明為科目使知勸沮所謂恩德者逃亡之徒久離桑梓糧儲空闕田野荒廢即當眼於之少助其脩營雖有缺賦懸徭背軍離鎮亦皆捨而不問寬而勿徵其應還家而貧乏不能致者乃給程糧使達本貫所謂權衡者逃人有絕家去鄉離失本業心樂所住情不願還聽於所在隸名即編為戶夫願小利者失大計存近務者喪遠圖今之議者或不達於變通以為軍府之地戶不可移關輔之人貫不可改而越關繼踵昔府相尋是開其逃亡而禁其割隸也就今逃亡者多不能總計割隸猶常計其戶等量為節文殷富者令還貧弱者令住檢責已定計料已明戶無失編人無廢業然後按前躅申舊章嚴為防禁與人更始所謂限制者逃亡之人應自首者以符到百日為限限滿不堪依法科罪遷之邊州如此則戶無所遺人無所匿矣

○神龍元年戶六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四十一
萬歲通天元年勅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繼別籍者所析之戶並須與本戶同不得降下其應入役者共計本戶丁中用為等級不得以析生蠲免

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戶口考
玄宗開元十四年戶七百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五

八年宇文融請括籍外逃戶羨田從之賦門

按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者為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廢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為不課戶無夫者為寡妻妾餘准舊令諸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聽取先親皆先輕色無近親外取白丁者入取家內中男者並聽諸以子孫繼絕應析戶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聽析出諸戶欲析出口為戶及首附口為戶者非成丁皆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諸戶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親形狀以為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于實九年制天下雖二載定戶每載亦有團貌自今以後計其轉年合入中丁成丁五十者任追團貌

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通典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應不課戶三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應課戶五百二十四萬九千二百八管田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不課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九百八十八課口八百二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一唐之極盛也

三年更令民十八以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又制如聞百姓或有戶高丁多苟為規避父母見在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一家有十丁以上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風教如更犯者准法科罪

通典曰我國家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取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愚論見田賦門

致堂胡氏曰世有博古者言自古人主養民至一千萬戶則

止矣三代以上無經據者兩漢而後誠未有溢於一千萬戶

明皇幾之矣繁夥既甚理復虧耗豈人力所能過哉是以數

言亦然亦不然也然者以漢文景而武帝繼之以隋高祖而

煬帝繼之以明皇而祿山出焉不然者堯舜禹啓太平凡三

百餘年周成王身致刑措康王穆王昭王嗣守丕業太平亦

二百餘年豈與後世中國無事之時淺促之比也然則唐虞

夏周之民豈一一十萬戶而已哉養之既至教之又備無天

札瘥及兵革殺戮之禍父子祖孫連數十世為太平之民王

者代天理物於是為盡矣明皇享國雖久戶口雖多不待易

世而身自毀之比禍亂稍平幾去其半徒以內有一楊太真

外有一李林甫而致之嗚呼可不監哉可不監哉

肅宗至德元年戶八百一萬八千七百一

乾元三年戶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

勅逃亡戶不得輒徵親近及隣保務從減省要在安存又勅應

有逃亡田宅並須官為租賃取其價直以充課稅逃亡人歸復宜

並卻還所由亦不得稱負欠租賦別有追索

通典乾元三年見到帳百六十九州應管戶總百九十三萬三

千一百三十四不課戶總百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二課戶

七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總千六百九十九萬三百八

十六不課口千四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課口二百三

文獻通考卷之十

戶口考

十七

十七萬七百九十九自天寶十四年至乾元三年損戶總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損口總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

愚嘗論漢以後以戶口定賦故雖極盛之時而郡國所上

戶口版籍終不能及三代兩漢之數蓋以避賦重之故漸

相隱漏且疑天寶以上戶不應不課者居三分之一有奇

今觀乾元戶數則不課者反居其大半尤為可笑然則是

豈足憑乎詳見田賦門

代宗廣德二年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

詔一戶三丁者免一丁凡畝稅二升男子二十五為成丁五十

五為老以優民二年勅如有浮客願編附請射逃人物業者便

准式據丁口給授如二年以上種植家業成者雖本土到不在

却還限任別給授

大曆元年制逃戶復業者給復二年如百姓先賣田宅盡者宜

委本州縣取逃死戶田宅量丁口充給

德宗建中元年定天下兩稅戶凡三百八十萬五千七十六

通典主戶百八十餘萬客戶百三十餘萬

通典論曰昔賢云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適衛

子僕曰美哉庶矣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

曰教之故知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

夫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在於重斂若逃稅則不土著而人

貧重斂則多養贏而國貧不其然矣管子曰以正戶籍調之養

之戶既逃其賦役則至浮浪以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

制漢因秦法魏晉以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救時弊昔東晉

大賈蓄之所役屬自收其利也

之宅江南也慕容符姚送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為深遂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實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已然之效著在前志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泊于大業二年干戈不用唯十八載有存八百九十萬矣自平陳後又加其時承西魏喪亂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網墮紊姦偽尤滋高頰觀流冗之病建輸籍之法於是定其名輕其數使人知為浮客被強家收大半之賦為編氓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謂避公稅依強豪作佃家也荀悅論曰公家之惠後也高頰設輕稅之法浮戶悉自歸於編戶隋代之盛實由於此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炆庶懷惠姦無所容隋氏資諸逾於天下人俗康阜頰之力焉國家貞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聖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自貞觀以後加五百之十萬其時天下戶都有八百九十餘萬餘萬也漢武點兵人口減半末年連悔方息征伐其後至平帝元始二年經七十餘載有戶千二百二十餘萬唐百三十餘年中雖時起兵戎都不至減耗而浮浪日衆版圖不收若此量漢時實合有千三百萬矣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變蘊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日以迂闊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氓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為按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諸道加出百八十萬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極弊之良圖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下定庸調及租十分惟一耳自兵興以後經費不充於是徵歛多名日無常數貪吏橫恣因緣為奸法今莫得檢制炆庶不知告訴其丁校猾者即多規避或假名入任或托迹為僧或占募軍伍或依信亮族兼諸色役莫祥蠲除純劣者即被徵輸同竭日甚建中新令

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自貞觀以後加五百之十萬其時天下戶都有八百九十餘萬餘萬也漢武點兵人口減半末年連悔方息征伐其後至平帝元始二年經七十餘載有戶千二百二十餘萬唐百三十餘年中雖時起兵戎都不至減耗而浮浪日衆版圖不收若此量漢時實合有千三百萬矣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變蘊循名責實之義闕考言詢事之道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日以迂闊職事委於羣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編氓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為按比收入公稅增倍而餘諸道加出百八十萬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典極弊之良圖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下定庸調及租十分惟一耳自兵興以後經費不充於是徵歛多名日無常數貪吏橫恣因緣為奸法今莫得檢制炆庶不知告訴其丁校猾者即多規避或假名入任或托迹為僧或占募軍伍或依信亮族兼諸色役莫祥蠲除純劣者即被徵輸同竭日甚建中新令

並入兩稅常額既立加益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重未一仍
 莫由浮浪悉收規避無所屬多故兵革游興舊額既在見人漸艱詳今日之宜酌晉隋
 事版圖可增其倍征繕自減其半賦既均一人知稅輕免流離
 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濟用莫過於此矣計者近簿帳所取可
 按歷代戶口多不過五少不減三鈞計天下除有兵馬多德食
 鹽別知見在之數者採晉隋舊典制置可得五百萬矣以五百
 萬戶共賦二百五十萬古之為理也在於周知人數乃均其事
 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齊俗一夫然故災沴不
 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族黨州鄉縣遇之制維持其政
 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數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
 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
 乏國以之貧姦究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
 之道非無其本歟

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六十三

史官李士甫撰元和國計簿十卷總計天下方鎮九四十八道

管州府二百九十三縣一千四百五十三見定戶二百四十四

萬二千五百五十四其鳳翔鄜坊邠寧鎮武原銀夏鹽河東易

一州並不申每歲賦入倚辦止於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

岳福建湖南等道合四十州一百四十萬戶比量天寶供稅之

戶四分有一天下兵戎仰給縣官八十三萬餘人比量士馬三

分加一率以兩戶資一兵其他水旱所損徵科妄歛又在常役

之外

六年制自定兩稅以來刺史以戶口增損為其殿最故有析戶
 以張虛數或分產以繫戶兼招引浮客用為增益至於稅額一
 無所加徒使人心易搖土著者寡觀察使嚴加訪察必令詣實

衡州刺史呂溫奏當州舊額戶一萬八千四百七除貧窮死絕老幼單獨不支濟外堪差科戶八千二百五十七臣到後團定戶稅次檢責出所由隱藏不輸稅戶一萬六千七百七臣昨尋舊案詢問間里承前徵稅並無等第又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臣不敢因循設法團定檢獲隱戶數約萬餘州縣並不曾科徵所由已私自斂率與其潛資於姦吏豈若均助於疲人臣請作此方圓以救彫瘵庶得下免偏苦上不缺供勅旨宜付所司

庫部員外郎李渤上言臣過渭南長源鄉舊四百戶今纔百戶閔鄉縣舊三千戶今纔千戶他處皆然蓋由聚斂之臣剥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故也執政惡之渤謝病免初

致堂明氏曰天寶初戶幾一千萬元和勅今方鎮有戶百四十四萬是十失其八也憲宗急於用兵則養民之政不得厚重以用兵縛聚斂受諸道貢獻百姓難乎其阜蕃矣

穆宗長慶時戶三百九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五

敬宗寶曆時戶三百九十七萬八千九百八十二

文宗開成四年戶四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五十二

唐食貨志天寶戶數通以二戶養一兵長慶以後率三戶養一

兵

詳見國用門

武宗會昌時戶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一百五十一

會昌元年正月制安土重遷黎民之性苟非艱窘豈至流亡將欲招綏必在資產諸道頻遭災沴州縣不為申奏百姓輸納不辦多有逃移長吏懼在官之特破失人戶或恐務免正稅咸剋料錢祇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亦有破除逃戶桑地以充稅錢

逃戶產業已無歸還不得見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自今以後
應州縣開成五年已前觀察使刺史差強明官就村鄉詣實檢
會桑田屋申等仍勒令長加檢校租佃與人勿令荒廢據所得
與納戶內征稅有餘即官為收貯待歸還給付如欠少即與收
破至歸還日不須徵理自今已後二年不歸復者即仰縣司召
人給付承佃仍給公憑任為求業其逃戶錢草斛斗等計留使
錢物合十分中三分已上者並仰於當州當使雜給用錢內方
圓權落下不得剋正貧官吏料錢及館驛使料迺乘作人課等
錢仍任大戶歸還日漸復元額

大中二年正月制所在逃戶見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暫時東西
便彼鄰人與所由等計會推云代納稅錢悉將斫伐毀拆及願
歸復多已蕩盡因致荒廢遂成閑田從今已後如有此色勒材

老人與所由并鄰近等同檢勘分明分析作伏送縣入案任鄰
人及無田產人且為佃事與納稅如五年內不來復業者便任
佃人為主逃戶不在論理之限其屋宇桑田樹木等權佃人逃
戶未歸五年內不得輒有毀除所伐如有違犯者據根口量情
科責并料所由等不檢校之罪

會昌五年天下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千餘人奴婢為兩稅
戶十五萬人

周廣順三年勅天下縣色素有等差年代既深增損不一其中有
戶口雖衆地望則卑地望雖高戶口至少每至調集不便銓衡宜
立成規庶協公共應天下州府及縣除赤縣畿縣次赤次畿外其
餘三千戶以上為望縣二千戶以上為緊縣一千戶以上為上縣
五百戶以上為中縣不滿五百戶為中下縣宜令所司據今年天

下縣戶口數定望緊上中下次等奏聞戶部據今年諸州府所管縣戶數目合定為望縣六十四緊縣七十上縣一百二十四中縣六十五下縣九十七

文獻通考卷之十

文獻通考卷之十

鄒陽 馬 端臨 貴與 著

戶口考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戶九十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三

乾德元年平荆南得戶十四萬一千三百 湖南平得戶九萬

七千三百八十八

三年蜀平得戶五十三萬四千二十九 開寶四年廣南平得

戶十七萬二百六十三

八年江南平得戶六十五萬五千六十五 開寶九年天下主

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

此係會要所載本年主客戶數如前行所載開寶八年平江南以前戶數出通鑑長編通等只計二百五十六萬六

十三百九十八與會要不合當考

詔更定縣望以戶四千以上為望次為緊為上為中為中下凡
五等

乾德元年令諸州歲奏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口不預

開寶四年詔曰朕臨御以來憂恤百姓所通抄人數目尋常別無

差徭只以春初脩河蓋是與民防患而聞豪要之家多有欺罔併

差貧闕豈得均平特開首舉之門明示賞罰之典應河南大名府

宋毫宿穎青徐兗鄆曹濮單蔡陳許汝鄧濟衛淄濰濱棣滄德貝

冀澶滑懷孟磁相邢洛鎮博瀛莫深揚泰楚泗州高郵鄆所抄丁

口宜令逐州判官縣令佐子細通檢不計主戶牛客小客盡底通

抄差遣之時所冀共分力役敢有隱漏令佐除各典更決配募告

者以犯人家財賞仍免三年差役

太宗雍熙元年令江浙荆湖廣南民輸丁錢以二十成丁六十入

老并身有疾廢者免之

至道元年詔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籍

自唐末四方兵起版籍亡失故戶稅賦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復

造焉

至道三年天下主客戶四百一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六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詔除兩浙福建荆南廣南舊輸身丁錢凡四

十五萬四百貫

三司使丁謂言東封及汾陰賞賜億萬加以蠲復諸路租賦除

免口筭聖澤寬大恐有司經費不給上曰國家所務正為澤及

下民但敦本抑末節用謹度自然富足

初湖廣閩浙因偽國舊制歲斂丁身錢米所謂丁口之賦大中

祥符間詔除丁錢而米輸如故至天聖中婺秀二州猶輸丁錢轉運司以為言乃除之其後龐籍請罷漳泉州興化軍丁米有司持不可皇祐三年帝命三司首減漳永桂陽監丁米以最下數為準歲減十餘萬石既而漳泉興化軍亦第損之嘉祐四年復命轉運司裁定郴永桂陽與道衡二州所輸丁米及錢絹雜物無業者施之有業者減半後雖進丁而復增取時廣南猶或輸丁錢亦命轉運司條上自是所輸無幾矣

天禧五年天下主客八百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口一千九百九十三萬三百二十

詔諸州縣自今招來戶口及創居八中開墾荒田者許依格式申入戶口籍無得以客戶增數舊制縣吏能招增戶口縣即申等乃加其俸縉至有析客戶者雖登于籍而賦稅無所增入故

條約之

仁宗天聖七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一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口二千六百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八

慶曆八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口二千一百八十三萬六十四

嘉祐八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口二千六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一

英宗治平三年天下主客戶一十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口二千九百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五

神宗熙寧八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五百六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九口二千三百八十萬七千一百六十五

湖廣承偽政舊輸丁米太中祥符以後屢裁損猶不均四年詔

屯田負外郎周之純往廣東相度均之

元豐二年七月提舉廣西常平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二十萬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先用稅錢敷出稅數不足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夫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而輸二稅殆前世弊法令既未能蠲除而又益以役錢甚可憫也至於廣東西監司提舉司吏一月之給上同令錄下倍攝官乞裁損其數則兩路身丁田米亦可少寬遂詔月給錢遞減二千歲遂減一千二百餘緡

按廣南丁錢史所載太中祥符間盡蠲之獨丁米未除今觀誼之言則尚有丁錢也作法於貪難革而易復可畏哉元豐六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口二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三百

右以上係國朝會要所載戶口數目今考元豐三年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畢仲衍經進中書備對內載天下四京一十八路戶口主客數目微為不同又有各路細數今具錄于后

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戶主客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二千六百八

十四主一千一十萬九千五百四十二內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二

道觀山涇山團徭典佃喬佃船居黎客四百七十四萬三千一百

戶不分主客女戶今並附八主戶裏四十四內一萬五百二十二戶元供交界浮居

口主客三千三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八十九

主二千三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內六十八萬三千八

箭手山涇童行僧道蟹客九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五內一萬一百二十八口元

船居黎戶今入主口數

丁主客一千七百八十四萬六千八百七十三

主一千二百二十八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內二十九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口不分主

客五百五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八

東京開封府縣二十二 開封 祥符 陳留 雍丘 襄邑

咸平 太康 扶溝 尉氏 陽武 中牟 管城 新鄭

陽武 酸棗 長垣 封丘 白馬 韋城 昨城 東明

考城

戶主一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四

口主二十九萬五千九百一十二客八萬五千一百八十

丁主二十一萬二千四百九十三

京東路州一十五 兗 徐 曹 青 鄆 密 齊 梁

沂 登 萊 單 濮 濰 淄 濰 縣七十八

戶主八十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客五十五萬二千八百一十

七

口主一百六十六萬九百三客八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四

丁主九十五萬七千五百五十四客五十六萬五千六百九十

三

京西路州一十四 許 孟 陳 襄 鄧 隨 金 房 汝

蔡 郢 均 唐 穎 府一 河南 軍一 信陽 縣

七十九

戶主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客二十六萬八千五百一十

六

口主六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七客四十五萬八千一百三十

丁主四十萬七百四十客二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三

河北路州二十三 定 澶 相 恩 邢 滄 懷 衛 博

磁 洺 棣 深 瀛 雄 霸 祁 冀 趙 德 濱

莫 保 府二 大名 貞定 軍十一 永靜 乾寧

信安 廣信 安肅 保定 順安 保順 德清 永寧

北平 縣一百四

戶主七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客二十一萬九千六十五

口主一百四十七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客四十萬四千五百一

丁主七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客二十萬五千四百六十七

陝府西路州二十六 陝 同 華 耀 邠 涇 秦 鄜

延 解 隴 成 鳳 魏 坊 丹 階 商 寧 原

慶 渭 環 熙 岷 河 府三 京兆 鳳翔 河中

軍六 慶成 鎮戎 保安 康定 通遠 德順 縣一百

一十八

戶主六十九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客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

口主二百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客七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

八 丁主一百六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客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五十

一 河東路州十四 潞 晉 麟 府 代 絳 隰 忻 汾

澤 憲 嵐 石 豐 府一 太原 軍七 威勝 寧化

平定 岢嵐 火山 保德 吉鄉 監一 大通 縣七

戶主三十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客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

口主七十五萬二千三百一客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八

文獻通考卷十一

戶口考

五

丁主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客七萬七千四百六十二

淮南路州一十八 揚 壽 廬 宿 濠 和 蘄 海 楚

舒 泰 泗 亳 光 滁 黃 其 通 軍一 無為

縣六十九

戶主七十二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客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

口主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客六十三萬七千三百

二十六

兩浙路州一十四 杭 越 蘇 潤 湖 婺 明 常 衢

溫 台 秀 睦 處 縣七十九

戶主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客三十八萬三千六百九十

口主二百六十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客六十一萬八千二百一

十五

丁主一百六十二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客二十九萬八千二十

七

江南東路州七 宣 歙 江 池 饒 信 太平 府一

江寧 軍二 廣德 南康 縣四十八

戶主九十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客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九十九

口主一百六十萬九千六百一十二客二十八萬九千八百四

十三

丁主一百一萬九千一百三十四客一十八萬六千二十七

江南西路州六 洪 虔 吉 袁 撫 筠 軍四 興國

建昌 臨江 南安 縣四十七

戶主八十七萬一十七百二十客四十九萬三千八百一十三

口主二百一萬六百四十六客一百六萬五千二百一

丁主八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客三十八萬七百九十八

荆湖南路州七 潭 衡 永 郴 邵 全 道 監一 桂

陽 縣三十三

戶主四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客三十五萬四千六百二十

六

口主一百一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客六十七萬四千二百

五十八

丁主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客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四十

六

荆湖北路州九 鄂 安 岳 鼎 温 峽 歸 辰 沅

府一 荆南 縣四十五

戶主二十五萬五百九十三客二十三萬八千七百九

口主七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六客五十萬九千六百四十四

丁主二十八萬五千五百二十六客二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四

福建路州六 福 建 泉 南 劍 漳 汀 軍二 邵武

興化 縣四十五

戶主六十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七客三十四萬六千八百二十

口主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客六十七萬四千四百

三十八

丁主七十九萬七百一十九客五十六萬二百三十

成都府路州一十二 眉 綿 漢 彭 蜀 嘉 邛 簡

黎 雅 茂 威 府一 成都 軍一 永 康 監一 陵

井 縣五十八

戶主五十七萬四千六百三十客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三

口主二百七十八萬九千二百二十五客八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三

丁主六十八萬五千二十客一十七萬七百二十四

梓州路州一十一 梓 遂 果 資 普 合 榮 渠 昌

戎 瀘 軍二 懷安 康安 監一 富順 縣四十九

戶主二十六萬一千五百八十五

口主八十八萬五千五百一客五十二萬八千二百一十四

丁主三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客三十萬五千五百二十九

利州路州九 利 閬 洋 文 劍 興 巴 蓬 龍 府

一 興元 縣三十九

戶主一十七萬九千八百三十五客一十二萬二千一百五十

口主四十萬二千八百七十四客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二

丁主一十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客一十四萬四千五百九十九

夔州路州九 雙 忠 萬 施 開 達 涪 渝 黔 軍

三 雲安 梁山 南平 監一 大寧 縣三十一

戶主六萬八千三百七十五

口主二十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客二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

丁主一十四萬九千七十客一十七萬一千一十七

廣南東路州一十四 廣 韶 循 潮 連 南雄 英 賀

封 端 新 康 惠 南息 縣四十

戶主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客二十一萬八千七十五

口主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客三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

二
丁主七十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客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九十九

廣南西路州二十四 桂 容 邕 象 昭 梧 藤 龔

潯 貴 柳 宜 賓 橫 融 化 高 雷 白 欽

鬱林 廉 瓊 順 軍三 萬安 昌化 朱崖 縣六十

戶主一十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八客七萬八千六百九十一

口主五十八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客四十七萬九百四十六

丁主二十七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客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

六

哲宗元祐六年天下主客戶一千八百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三口

四千一百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一

元符二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口

四千三百四十一萬一千六百六

徽宗崇寧元年天下主客戶共陞戶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口

四十萬九千一百六十三增入元符元數計戶二千令一萬九千

五十口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七百六十九

政和三年詳定九域圖志蔡攸何志同言本所取會天下戶口

數類多不實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戶五萬二千五百

九十九而口纔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戶二萬二千

四百七十七而口纔三萬四千七百一十六通二州之數率三

戶四口則戶版刻隱不待按而知之乞詔有司申嚴法令務在

覈實從之

八月淮南轉運副使徐闕中言九域志在元豐間主客戶共一

千六百餘萬大觀初已二千九十一萬乞詔諸路應奏戶口歲終再令提刑提舉司叅攷同保從之

六年戶部言淮南轉運司申政和格知通令佐任內增收漏戶一千至二千戶常格一縣戶口多者止及三萬脫漏難及千戶

少得應賞之人繇此不盡心推括者詳令佐任內增收漏戶八百戶陞半年名次一千五百戶免試三千戶減磨勘一年七千

戶減二年一萬二千戶減三年知通隨所管縣通理比令佐加倍從之

按以史傳攷之則古今戶口之盛無如崇寧大觀之間然觀當時諸人所言則板籍殊欠覈實所紀似難憑覽者詳之

高宗紹興三十年天下主客戶一千一百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口一千九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

紹興五年詔諸路經殘破州縣親民官到任據見存戶口實數批上印曆滿任日亦如之以考殿最

八年禮部尚書劉大中奏自中原陷沒東南之民死於兵火疫癘水旱以至為兵為緇黃及去為盜賊餘民之存者十無二三

姦臣虐用其民誅求過數丁鹽納絹最為疾苦愚民寧殺子而不願輸生女者又多不舉民何以至是哉乞守令滿日以生齒

增減為殿最又詔應州縣鄉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戶及無等第貧乏之家生男女不能養贍者於常平錢內人支四貫文省

仍委守令勸諭父老曉譬禍福若奉行如法所活數多監司保明推賞

孝宗乾道二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五十

口二千五百三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四

淳熙八年臣僚言饑饉之時遺棄小兒為人收養者於法不在取認之限聽養子之家申官附籍依親子孫法昨葉夢得守穎昌歲大饑乃為空名券坐上件法印板付里胥凡有收養者給其券所全活甚眾乞下州縣鑄板諭民通知

又詔申嚴建劔汀邵四州不舉子之禁

光宗紹熙四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三十萬二千八百七十三口二千七百八十四萬五千八十五

寧宗嘉定十六年諸路主客戶一千二百六十七萬八百一口二千八百三十二萬八十五

兩浙路戶二百二十二萬三百二十一口四百二萬九千九百八十九

江南東路戶一百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口二百四十萬一千

三十八

江南西路戶二百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口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一

淮南東路戶一十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口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一

淮南西路戶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口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一十二

廣南東路戶四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口七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八

廣南西路戶五十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口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二百七

荆湖南路戶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二百二口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六

荆湖北路戶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口九十萬八千九百三十四

福建路戶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二百一十四口三百二十三萬五百七十八

京西路戶六千一百五十二口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一
成都府路戶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七百九十口三百一十七萬一千三

利州路戶四十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口一百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一

潼川府路戶八十四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口二百一十四萬三千七百二十八

夔州路戶二十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口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九

右國朝會要所載戶口南渡前無各路數目故以中書備對所書元豐各路數編入而南渡後莫盛於寧宗嘉定之時故備書之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據湖南始取求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嘉祐四年詔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減半然道州丁米每歲猶為二千石人甚苦之紹興五年守臣趙坦請以二分數於田畝一分數於民丁詔下其議漕司言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乞盡數於田畝言者以為太重請損其一分詔漕司相度

四月甲辰六年樞密院檢詳

王迪又請兩路丁錢隨田稅帶納八月不果行十四年知永州

羅長源言於朝遂盡放湖南諸郡丁錢十月然上供椿數則如

故後十餘年楊良佐邦弼為漕乃奏除之江東諸郡丁口鹽錢

李氏有國日所制也蓋以秦州及靜海軍州今通鹽貨計口俵散

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既又令折綿絹輸之民益

以為病明道二年范文正公為江淮安撫乞會一路主戶以見

在鹽價於春時給鹽食用隨夏稅送納價錢奏可其後謂之蠶

鹽者此也兩浙身丁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蠶

鹽每丁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許民

以細絹依時直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既行之後鹽盡通商而

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為三百六十謂之丁身錢大觀中始令

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納賤未有陪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

輸絹一丈綿一兩皆取於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

一半折絹一半納見錢十一月於是歲為絹二十四萬匹綿百

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初又用嚴守顏為言曾得解人免丁錢

三年四月二十五年上念浙民之困免丁絹錢綿一年以內府錢

帛償戶部八月乾道元年

孝宗以兩浙歲澇又免災傷郡邑身丁錢十三萬七千緡絹十

六萬三千匹皆有奇二月惟臨安以駐蹕所在每三年一下詔

除之歲滿復然至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

與除免恩施浸博矣先是紹興末呂公雅廣問為浙漕以湖州

絹多所隱漏乃給甲帖付民戶俾自排丁名得四十萬丁每

丁為錢千四百絹八尺有奇三月明年守臣陳之茂因請

折絹以五千為匹仍止歲額為定不以添丁而增賦詔皆可之

文獻通考卷十一

戶口考

十三

正月自是湖州以五丁科一匹矣未幾又增以七千為一匹乾
道八年余處棻為烏程令請于朝乞以七丁科一匹曾欽道秉
政奏行之自是為例兩淮丁錢者不知所從始乾道末詔民戶
一丁充民丁者本名丁錢勿輸七年八月丙辰二廣丁錢亦不知其所
始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
行科納謂之掛丁錢紹熙初詔令本路監司約束二年郊赦申明大抵
丁錢多偽國所初茶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而後世
差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令民輸
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蒼戶長保正雇錢復不給焉是取
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役之征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
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穀
粟之征有力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則民有殍用其三

而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買川路有激賞而東南
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有義倉有和糶川路

謂之勸糶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

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安得不困乎余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

賦本末源流故以趣辦為能而撥其本也故詳錄其事以待上

問而出焉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為四十五萬緡天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西漢戶口至盛之時率以十戶為四十八口有奇東漢戶口率

以十戶為五十二口可準周之下農夫唐人戶口至盛之時率

以十戶為五十八口有奇可準周之中次自本朝元豐至紹興

戶口率以十戶為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詭

名子戶漏口者衆也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為十五口有奇

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為二十口弱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

蜀中無丁賦故漏口少爾昔陸宣公稱租庸調之法曰不校閱而
衆寡可知是故一丁授田決不可令輸二丁之賦非若兩稅鄉
司能開闢走弄于其間也目井田什一之後其惟租庸調之法
乎

右二段係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宋朝丁錢本末及歷
代戶口詳略之槩其攷訂精核故書之

水心葉氏曰為國之要在於得民民多則田墾而稅增役衆
而兵強田墾稅增役衆兵強則所為而必從所欲而必遂是
故昔者戰國相傾莫急於致民商鞅所以壞井田開阡陌者
誘三晉願耕之民以實秦地也漢末天下殫殲而三國爭利
孫權搜山越之衆以為民至於帆海絕徼俘執島居之夷而
用之諸葛亮行師號為秉義不妄賞獲亦拔隴上家屬以還

漢中蓋蜀之亡也為戶二十四萬吳之亡也為戶五十餘萬
而魏不能百萬而已舉天下之大不當全漢數郡之衆然則
因民之衆寡為國之強弱自古而然矣今天下州縣直以見
入職貢者言之除已募而為兵者數十百萬人其去而為浮
屠老子及為役而未受度者又數十萬人若此皆不論也而
戶口昌熾生齒繁衍幾及全盛之世其衆強富大之形宜無
敵於天下然而徧聚而不均勢屬而不親是故無墾田之利
無墾稅之入役不衆兵不強反有貧弱之實見於外民雖多
而不知所以用之直聽其自生自死而已而州縣又有因其
丁中而裁取其絹價者此其意豈以為民不當生於王之上
地而征之者歟夫前世之致民甚難侍其衆多而用之有終
不得者今之欲有內外之事因衆多已成之民率以北向夫

孰敢爭者而論者曾莫以為意此不知其本之甚者也以臣
計之有民必使之闢地闢地則增稅故其居則可以為役出
則可以為兵而今也不然使之窮居憔悴無地以自業其鷲
銳不才者且為浮客為傭力其懷利強力者則為商賈為竊
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為家豐年樂歲市無貴糶而民常
患夫斗升之求無所從給大抵得以稅與役自通於官者不
能三之一有田者不自墾而能墾者非其田此其所以雖蕃
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也嗚呼亦其勢之有不得不然
者矣夫吳越之地自錢氏時獨不被兵又以四十年都邑之
盛四方流徙盡集於千里之內而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故
以十五州之衆當今天下之半計其地不足以居其半而米
粟穀帛之直三倍於舊雞豚菜茹樵薪之鬻五倍於舊田宅
之價十倍於舊其便利上腴事取而不置者數十百倍於舊
盡秦制萬戶為縣而宋齊之間山陰最大而難治然猶不過
三萬而兩浙之下縣以三萬戶率者不數也夫舉天下之民
未得其所猶不足為意而此一路之生聚近在畿甸之間十
年之後將何以救之乎夫迹其民多而地不足若此則其窮
而無告者其上豈宜有不察者乎田無所墾而稅不得增徒
相聚搏取攘竊以為衣食使其俗貪淫詐廢而無信義忠厚
之行則將盡棄而魚肉之乎噫此不可不慮也漢之末年荆
楚甚盛不惟民戶繁實地著充滿而材智勇力之士森然出
於其中孫劉資之以爭天下及其更唐五代不復振起今皆
為下州小縣乃無一士生其間者而閩浙之盛自唐而始且
獨為東南之望然則亦古所未有也極其盛而將坐待其衰

此豈智者之為乎且其土地之廣者伏藏狐兔平野而居虎
狼荒墟林莽數千里無聚落姦人亡命之所窰宅其地氣蒸
鬱而不遂而其狹者鑿山捍海摘決遺利地之生育有限民
之鋤耨無窮至於動傷陰陽侵敗五行使其地力竭而不應
天氣亢而不屬有摩挾錯愁居戚處不自聊賴則臣恐二者
之皆病也夫分閩浙以實荆楚去狹而就廣田益墾而稅益
增其出可以為兵其居可以為役財不理而自富此當今之
急務也而論者則又將曰慮其因徙而變夫豈有不變之術
而未之思乎抑聽其自變者乎

奴婢 備貨 品官占戶

周官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八曰臣妾聚歛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

轉移執事 臣妾男女貧賤之稱轉 徒執事若令備貨也

酒人奚三百人 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飲其 少才知以為奚今之尚史官備

漢高祖令民得賣子

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為人奴婢者皆免為庶人

文帝勸務農桑帥以儉節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為民田及奴婢為

限

賈誼曰歲惡不入請賣爵子 又曰今人賣僮者為之繡衣絲

履備諸緣納之閑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晏者也 晁

錯勸帝募民徙塞下募民以丁奴婢贖罪及輸奴婢欲以拜爵

者

女子緹縈願沒入為官婢以贖父罪

四年免官奴婢為庶人

武帝建元元年赦(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楚七國反特其首事 者妻子沒入為官奴婢

文獻通考卷十一

帝即位哀而赦之

司馬相如傳卓王孫僮客八百人程鄭亦數百人董仲舒說上曰宜以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并之路去奴婢除專

殺之威不得專殺奴婢也

其後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

揚可告緡徧天下告民匿緡不第者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郎治郡

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

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官益雜置多謂雜置官負於掌其事徙奴婢眾而下河

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元帝時貢禹言官奴婢十餘萬游戲無事稅良民以給之宜免為

庶人

杜延年坐官奴婢乏衣食免官

今按豪家奴婢細民為饑寒所驅而賣者也官奴婢有罪

而沒者也民以饑寒至於棄良為賤上之人不能以賑

救之乃復劾豪家兼并者之所為設法令其入奴婢以拜

爵復役是令饑寒之民無辜而與罪隸等也况在官者十

餘萬人而復稅良民以養之則亦何益於事哉

成帝永始四年詔曰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多蓄奴婢被服綺縠其

申飭有司以漸禁之

哀帝即位詔曰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

田宅亡限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

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諸名田

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官奴婢年五十以上免為庶人

王莽名天下奴婢曰私屬不得買賣

光武建武二年五月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報論如律紀下

六年十一月詔王莽時吏人沒入為奴婢不應舊法者皆免為疾人七年吏人遭興亂及為青徐賊所略為奴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十一年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八月癸亥詔曰敢炙灼奴婢論如律所炙灼者為廢民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棄市律

十二年三月詔隴蜀民被略為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為庶民

十三年十二月甲寅詔益州民自八年以來被略為奴婢者皆一切免為庶民或依託為人下妻欲去者恣聽之拘留者比青徐二

州以略人法從事

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為庶民賣者無還直

漢帝延平元年詔諸官府郡國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瘠羸老皆上其名務令實悉

安帝永初四年諸沒入為官奴婢者免為庶人

晉武帝平吳之後令王公以下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及佃客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詳見職田門

晉元帝太興四年詔曰昔漢二祖及魏武皆免良人武帝時涼州覆敗諸為奴婢亦皆復籍此累代成規也其免中州良人遭難為揚州諸郡僮客者以備征役

東晉寓居江左以來都下人多為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參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輦跡禽前驅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椎斧武騎虎賁持劍色立瓦從虎賁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丁女並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男丁每歲役不過二十日其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其度量三升當今一升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

按此即漢人封君食邑元之遺意然漢不過每戶歲賦二百錢而此所賦乃過重者蓋封君所得只是口賦而漢人有田者官別賦之晉以來人皆授田無無田之戶是以戶賦之入於公家及私屬皆重又一品所占不過四十戶非漢列侯動以千戶萬戶計者比也

後魏令每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詳見田賦門

孝文太和九年詔均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詳見田賦門

周武帝天和元年詔江陵人年六十五以上為官奴婢者已令放免其公私奴婢年七十以外者所在官私贖為庶人 建德元年

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為百姓

容齋洪氏隨筆曰元魏破江陵盡以所俘士民為奴無問貴賤蓋北方夷俗皆然也自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子王孫宦門仕族之家盡沒為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為米得一斗八升用為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為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凍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氣然才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即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綉工之類尋常只團坐地上以敗席或蘆籍襯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綉任其生死視如草芥云

唐制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者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

首配司農十五以上者以其年一免為審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

顯慶二年勅放諸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諸官奴婢年六十以上及廢疾者並免賤

永昌元年越王正被誅家僮勝衣田者千餘人於是制王公已下奴婢有數

萬歲通天元年勅士庶家僮僕有驍勇者官酬主直並令討擊契丹大足元年勅以北緣邊州縣不得畜突厥奴婢

天寶八載勅京畿及諸郡百姓有先是給使在私家驅使者限初到五日內一切送內侍省其中有是南口及契券分明者各作限約定數驅使雖王公之家不得過二人其職事官一品不得過十

二人二品不得過十人三品不得過八人四品不得過六人五品不得過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過二人八品九品不得過一人其嗣郡王郡主縣主國夫人諸縣君等請各依本品同職事及京清官處分其有別承恩賜不在此限其蔭家父祖先有者各依本蔭職減比見任之半其南口請以蜀蠻及五溪嶺南夷獠之類

大曆十四年詔邕府歲貢奴婢使之離父母之鄉絕骨肉之戀非仁也宜罷之

元和四年勅嶺南黔中福建等道百姓多被公私掠賣為奴婢宜令所在長吏切加捉搦并審細勘責委知非良人百姓乃許交關犯者準法處分

八年勅嶺南諸道不得輒以良口餉遺販易

長慶元年詔禁登萊州及緣海諸道縱容海賊掠賣新羅人口為奴婢

四年勅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廢疾及年七十者準格免賤從良會昌五年中書門下奏天下諸寺奴婢江淮人數至多其間有寺已破廢全無僧眾奴婢既無衣食皆自營生洪潭管内人數倍多一千人以下五百人以上處計必不少並放從良百姓旨依大中九年禁嶺南諸州貨賣男女如有以男女傭賃與人貴分口食任於當年立土限為約不得將出外界

昭宗大順二年勅天下州府及在京諸軍或因收擄百姓男女宜給內庫銀絹委兩軍收贖歸還父母其諸州府委本道觀察使取上供錢充贖不得壓良為賤

後唐同光二年赦應百姓婦女俘虜他處為婢妾者不得占留一

任骨肉識認

天成元年勅京城諸道若不是正口不得私書契券輒賣良人
周顯德五年新定刑統該誘良口勾引逃亡奴婢與化貨賣所盜資
裝者其該誘勾引之人伏請處死良口奴婢准律處分居停主人
重斷或分受贓物至三匹以上處死將良口於蕃界貨賣居停主
人知而不告官者亦處死

宋太祖皇帝開寶二年詔奴婢非理致死者即時檢視聽其主速
自收瘞病死者不須檢視

四年詔應廣南諸郡民家有收買到男女為奴婢轉將傭雇以輸
其利者今後並令放免敢不如詔旨者決杖配流

淳化二年詔陝西沿邊諸郡先歲饑貧民以男女賣與戎人宜遣
使者與本道轉運使分以官財物贖還其父母

至道二年詔江南兩浙福建州軍貧人負富人息錢無以償沒入
男女為奴婢者限詔到並令檢勘還其父母敢隱匿者治罪

責宗咸平元年詔川陝路理逋欠官物不得估其家奴婢價以償
六年詔士庶家雇僕有犯不得黥其面

天禧二年詔自今畧賣人口入契丹界者首領並處死誘致者同
罪未過界者決杖黥配

大理寺言按律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殺者徒二年又諸條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
具有懲犯決罰至死及過失殺者勿論自今人家傭賃當明設要
契及五年主因過毆決至死者欲望加部曲一等但不以懲犯而
殺者減常人一等如過失殺者勿論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十一

文獻通考卷十一

戶口考

十四

